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1 Febr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十八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毛里塔尼亚*

[2012年2月16日]

* 根据发给缔约国的关于缔约国报告处理办法的说明，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目录

	段次	页次
缩略语.....		3
导言.....	1-12	5
第一部分：保护人权的总框架.....	13-25	6
第二部分：《公约》的基本条款(第一至十六条).....	26-114	9
第一条：歧视的定义.....	26-29	9
第二条：消除歧视.....	30-58	10
第三条：妇女参与经济生活.....	59-67	17
第四条：消除歧视妇女的暂行特别措施.....	68	19
第五条：改变社会和文化的行为模式.....	69-73	19
第六条：消除对妇女的剥削.....	74	20
第七和八条：平等参与国内和国际政治和公众生活.....	75-76	21
第九条：《国籍法》方面的平等.....	77-78	22
第十条：教育方面的平等.....	79-84	22
第十一条：就业和劳动方面的权利平等.....	85-86	24
第十二条：享受医疗卫生服务方面的平等.....	87-91	25
第十三条：供资和社会保障.....	92-102	28
第十四条：农村妇女.....	103-108	32
第十五条：法律和民事方面的平等.....	109-111	34
第十六条：家庭方面的权利平等.....	112-114	34
第三部分：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7 年的建议.....	115-139	35
第四部分：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140-156	41
结论.....	157-160	45
附件		
参考书目.....		46

缩略语

AFCF	女性家庭领导人协会
AGR	创收活动
ANE	非国家行为者
AMSME	毛里塔尼亚母亲和儿童健康协会
CDE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CNAM	全国医疗保险机构
CNSS	全国社会保障机构
CEDEF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CIPD	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
CSLP	消除贫困战略框架
CSP	人权法
CSVVDHM	毛里塔尼亚人权受害者团结委员会
DRAS	健康行动地区管理局
EPCV	生活条件长期调查
FST	科学技术学院
GERDES	经济和社会发展民主研究调查组
GFEC	妇女储蓄和信贷团体
GSG	性别跟踪组
1AS	初中一年级学生
IEC	教育和交流信息
IPF	妇女参与指数
Hakem	省长
MASEF	儿童和家庭社会事务部
MGF	女性外阴残割
MICS	多指标类集调查
Moughataa	县
NDI	全国民主研究院

PEV	疫苗接种扩大计划
MPFEF	妇女促进、儿童和家庭部
OMD	千年发展目标
PDPE	幼儿发展政策
PNDSE	全国教育系统发展计划
PSI	特别干预计划
PTF	技术和金融合作伙伴
PTME	预防母婴(艾滋病)传播
SENLS	全国抗击艾滋病执行秘书处
SNPF	全国妇女促进战略
SNU	联合国系统
SOPS	控制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标准操作程序
UM	货币单位
UMAFEC	毛里塔尼亚女性企业家和商人团体
TBA	毛入学率
TBS	毛就学率
TICs	信息和通信技术
TMM	年孕妇死亡数
VBG	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Wali	地区总督
Wilaya	省

一. 引言

摘要

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在毛里塔尼亚的实施情况与这个穆斯林国家发展的社会学时间表一致,该国深处于民主进步的进程中,将妇女权利置于重要的地位。妇女有效参与决策制定,政治权力得到迅速提升,而其经济和社会权利则稍显落后。
2. 事实上,毛里塔尼亚妇女是经济体系中的贫穷群体,因为她们处于可使经济参与者通过相应的借贷方式创造财富的正规或传统金融流通体系的边缘地带。此外,对于银行和金融机构而言,妇女企业家缺乏信贷可靠性。再加上妇女在就业市场中机会更少或遭到不公正对待,且常常被聘用到具有明显性别特征的岗位上。所有这些都打击了她们融入中央地区或国家命运的期望。
3. 在社会层面上,分工不平衡、缺少家庭计划纲要、生殖卫生问题、文盲、贫困、收入低、作为妻子或家长所承受的家庭重任和长久以来有害健康的做法,都使得《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认的妇女应拥有的权利难以实现。
4. 鉴于此,毛里塔尼亚政府在促进妇女发展的过程中,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经批准的国际公约的规定,采取了大量修正和解决措施,实施了多项重点针对改善妇女生存条件的政策和战略,并逐渐为其创造接近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规定的妇女生活环境。
5. 该宣言得益于一项基于政治进步及在教育与规范与制度框架方面获得的社会经验的交流政策,该规范与制度框架旨在国家发展的进程中,落实性别研究。
6. 然而,传统观念深重、可用资源短缺、人力资源贫瘠、负责促进妇女发展的机构中央集权、规定并实施保护妇女法律标准的机构活跃度低下,抵消掉了政治方面的意愿。
7. 但是,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在宣传政策指引下妇女渴望表现自我并在毛里塔尼亚社会中争得一席之地的渴望以及适宜的发展项目,都是毛里塔尼亚政府实现全面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成功保障。
8. 在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义务的框架下,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在2007年5月14日至6月1日召开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交了初次报告(CEDAW/C/MRT/1),详细阐述了该国为了推动实施这一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基础性文件,而采取的政治、社会、司法、行政和经济措施。
9. 联合国公约执行委员会的专家们对上述报告提出了一系列意见(CEDAW/C/MRT/Q/1),他们希望毛里塔尼亚政府能够在2012年提交的2006-2010年合并报

告中予以回复。本报告对此进行了尝试，并增载了自上述建议提出以来，该国所获得的各项进步。

10. 本报告是按照委员会的指示编写的，是所有活跃在妇女领域的工作人员，尤其是公共部门、非国家行为者、发展合作伙伴和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共同参与的结果。

11. 报告的起草过程始于全体相关部门的信息会议，此次会议旨在使全体参会人员明确该报告对于毛里塔尼亚的重要性，以及为丰富该报告在规范、制度、行政、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的实质性内容，而尽力做出优良高质的贡献。随后，各方参与者受邀参加了报告批准研讨会，会上确认了所有信息均已纳入报告内容中。最后，在提交给联合国审议委员会之前，将报告委托给毛里塔尼亚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专家团队确认审读。

12. 报告介绍了毛里塔尼亚保护人权的总体框架(第一部分)，随后着重说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第二部分)，对专家委员会的建议给予回复(第三部分)，最后一部分为与妇女有关的国际会议和会议的后续行动总结(第四部分)。

第一部分 保护人权的总框架

13. 1991年7月20日《宪法》保护并促进人权，推动法治国家建立。

14. 2006年6月26日的宪法公投、2006年11月19日的市级立法选举、2007年3月25日和2009年7月18日的总统选举都是政府、各政党、工会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协调工作的结果。如今，公民正在行使其基本权利并享有基本自由，各政党、协会和新闻媒体也自由地从事其工作。

15. 在众多知名的人权协会中，有经济和社会发展民主研究调查组、“无国界律师”协会、毛里塔尼亚人权受害者团结委员会、毛里塔尼亚保护消费者协会、人权组织论坛、SOS-奴隶组织、毛里塔尼亚人权协会等。

16. 在此框架下，已经对如下文书进行审查：

- 旨在扩大对记者的保护、加强记者独立性的《新闻出版自由法》；
- 旨在以最好的方式维护被审判人权利的《刑事诉讼法》；
- 旨在加强法律救助范围的《司法组织法》；
- 关于促进并保护残疾人的法令。

17. 同样，该国继续推进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的批准进程，并着手建立促进建设法治国家所必要的组织机构。

18. 在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框架下，毛里塔尼亚当局经过与民间社会协商，决定成立：

- 根据《巴黎条约》的原则，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 视听高级管理局；
- 经济与社会委员会；
- 高等法院；
- 国家难民安置局；
- CNE。

19. 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是毛里塔尼亚实现民主过渡的决定性一步。该委员会有 27 名成员，其中 7 位是女性，秘书长也由女性担任。委员会通过研究两份年度报告，对毛里塔尼亚存在的人权问题进行了总体评估，特别是人道主义遗留问题(1989 年事件后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出现的被驱逐者)和奴隶制问题，委员会也与政府、受害者或其代表及相关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磋商。该委员会致力于解决各种人权问题。

20. 委员会每年都会编制一份人权报告，¹ 内容包括调查侵犯人权的情况，分析发生此类事件的原因，并提出改善尊重人权及其落实情况的可行性建议。

21. 高等法院是宪法制度的补充，巩固了依法治国的建设。高等法院的职责是审判在其任期内存在违法行为的国家管理者(如共和国总统、总统和政府成员)。

22. 除制度方面外，政府重新鼓励调解人的参与，这是法外解决基本权利，特别是妇女权利相关问题的一种方式，因为调解人生活在百姓周围，而且他们介入解决问题的方式也很简单，他们可以任意参与，无须办理任何手续。

23. 毛里塔尼亚国内法律与该国批准的国际文书中的条文内容一致，可以促进国际文书中承认的权利得到更有效的落实。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 2007 年新通过一部《刑事诉讼法》，² 这为保护人权提供了更可靠的保障，尤其包括认可无罪推定原则、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在刑事案件中可提起上诉以及承认国际公约的法律效力高于国内法律。

- 关于儿童刑事保护的法令³ 加强了对未成年儿童的保护，并将贩卖人口、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以及性骚扰和侵犯儿童行为定罪。该法令中还引入了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条款，包括对女童的歧视。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和第

¹ 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已于 2010 年 3 月 2 日提交给共和国总统。

² 2007 年 4 月 17 日第 2007.036 号法令关于修订 1983 年 7 月 9 日有关刑事诉讼法制度的第 83.63 号法令。

³ 2005 年 12 月 5 日关于刑事保护儿童的第 2005.015 号法令。

四条的规定，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条款的规定，该法令同时也对酷刑进行刑事处罚作出规定。

- 2003 年 7 月 17 日关于打击贩卖人口的第 2003.025 号法律是采取一系列有序行动的第一步，旨在为所有的行动计划注入新的推动力，直至有利于妇女发展的计划得到落实，并将国内法律和政治制度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提出的规定与原则进行协调。
- 2010 年 2 月 10 日关于惩处偷运移民的第 2010.021 号法律为保护贩运移民的受害者提供了法律保障，同时也加强了打击目前制裁力度还比较薄弱的走私网络，而制裁薄弱咎于现行的原来制定的法律制度不力。另外，该项法律还允许走私网络外逃，偷运移民的受害者免遭起诉，以期更有效地执法，因为受害者往往是贫困的和处于弱势的妇女。
- 毛里塔尼亚实行免费教育。政府于 2001 年颁布了一项法律，规定初等教育为义务教育，以保证所有的毛里塔尼亚儿童不论其状况和社会地位如何(孤儿或穷困儿童)都可以接受正规的小学教育。2001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义务基础教育的第 2001-054 号法律是当局决心让所有儿童都能上学的一项补充规定。事实上，该项法律规定了初等教育为义务教育，让毛里塔尼亚所有“6 至 14 岁的男孩和女孩都能接受至少六年的完整教育”(第 1 条第 1 款)。
- 2001 年 7 月 19 日有关《属人法》的第 2001.052 号法律为妇女获得解放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24. 促进儿童权利无论在规范和制度制定中都被列为优先发展事项。我们还注意到该国将国内法律与《儿童权利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的规定进行了统一，并于 2005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分别是《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毛里塔尼亚加入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⁴ 该文书促进和保护非洲大陆上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宪章》第一部分(第 1 至 18 条)列出了人人“不因种族、种群、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任何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等而受到歧视”(第 2 条)均有权享有的权利清单。第 19 至 24 条明确了各民族平等享有的权利：生存权、自由处置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权、享受国内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享有一个有利于其发展的普遍良好的环境。《宪章》谴责殖民主义和经济统治。第 27 至 29

⁴ 也称为《班珠尔宪章》。

条列出了人人“对其家庭和社会、国家和其他合法认定的社区及国际社会”负有的义务(第 27 条)。

- 毛里塔尼亚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附加议定书》⁵ 的缔约国。该议定书保障了妇女的基本权利，包括参与政治生活和决策进程的权利，与男子享有平等的社会政治权利、健康权及生殖功能的控制权。该文书也终结了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

25. 关于加入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方面，毛里塔尼亚也加入了 1950 年 3 月 21 日通过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该国还批准了《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⁶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根据法律连续性原则，⁷ 最初批准的公约成为了该国法律文集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第二部公约自 2004 年写入该国法律。另外，这些公约还极大地启发了该国于 2007 年 9 月 3 日通过了有关刑事处罚奴隶制和制裁奴役性做法的第 2007-048 号法律。

第二部分

《公约》的基本条款(第一至十六条)

第一条

歧视的定义

26. 毛里塔尼亚法律没有对歧视给出明确定义，即使是 2007 年 9 月 3 日通过的第 2007.042 号有关消除艾滋病的法律也只是略微提到此内容，确定了该项法律对公民身份的适用范围，即男女享有同等权利。不过，法律坚决制裁歧视性做法，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歧视。因此，《宪法》序言中说，“只有在一个尊重法律、努力创造和谐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遵守伊斯兰戒律的社会，才能实现人的自由、平等和尊严，法治社会是应对现代世界要求的唯一办法，毛里塔尼亚人民要求保证如下权利和原则不受侵犯：平等权，人的基本自由和权利，财产权，政治自由和工会自由，经济和社会权利，作为伊斯兰社会基本单位的家庭的权利。而且，2004 年 7 月 6 日第 2004.017 号法律第 2 条规定，《劳动法》适用于“旨在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执行的所有劳动合同，不论合同的缔结地点和合同双方的居住地点为何处。”《宪法》第 1 条也做出同样的规定，“共和国保障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论其出身、种族、性别或社会地位。”2007 年

⁵ 也称为《马普托议定书》。

⁶ 经 2006 年 7 月 12 日第 2006.014 号《宪法》修订整理的 1991 年 7 月 20 日颁布的《宪法》第 102 条规定：“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现在的法律和规章，只要没有按照宪法中规定的形式进行修订则仍适用。”

⁷ 该原则允许毛里塔尼亚继续适用该国独立前制定的法律文件，只要这些文件没有修订或废除。

9月3日第2007.042号法律第21条规定，“禁止对艾滋病毒感染者或疑似感染者的任何形式歧视。”该法律第22条规定，“对于在身体上对艾滋病毒感染者或疑似感染者歧视的任何人，将处以一到六个月的监禁，并处以一百到三十万乌吉亚的罚款，或者两种惩罚之一。”

27. 男性和女性平等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任何歧视。《宪法》第1条就捍卫了这一点，它规定“所有公民，不论出身、种族、性别和社会地位”，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8. 根据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相关的国际公约规定，毛里塔尼亚国内法律，包括1991年7月20日通过的《宪法》的前言、1993年1月18日关于公务员和国家合同制公职人员总条例的法律、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文书，都规定了男性和女性享有平等的经济地位。这一原则也同样适用于加入经济和社会组织的领导或代表机构。此外，1994年2月17日通过的关于司法机构条例的第94.012号组织法及其修订文件也没有任何性别歧视条款，亦不阻碍女性进入司法机构。目前司法机构都没有女性的情况是由于人们的固有观念，因为伊斯兰教禁止女性担任法官，尽管有一些毛里塔尼亚穆斯林法学家对此观念并不赞成。

29. 然而，法律框架外的一些评论仍持有性别歧视的心态，这虽不至于使妇女难以行使自己的权利，但也导致她们行使权利的可能性降低。特别是长期以来妇女很难获得全部社会补贴、晋升机会和根据能力获得相应的报酬等。

第二条 消除歧视

30. 1992年7月20日的《宪法》是基于不考虑任何性别因素的公民平等原则。⁸这一原则辅之以法律和司法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这样妇女也可以提起诉讼，在必要时可以获得司法援助，这就意味着在需要时她们可以获得免费的法律资源、获得律师的援助或其他法律辅助手段，而所有这些都由政府承担费用，目的是妇女在没有钱的情况下也可以行使自己的权利。

31. 除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外，女性也享有提起上诉的权利，同样地在政府的协助下，她们可以向高等法官提出申诉，由其判决自己的索赔是否成立。这一原则由有相似司法制度的司法机构具体执行，也就是该国境内的三家上诉法院，它们可以满足提起诉讼者要求比初等法院的法官更年长、资历更高的法官重审其案件的愿望。

32. 除了传统的司法工具，毛里塔尼亚还开发了调解机制，其亮点是调解人向妇女提供适用于她们的当地司法框架。国家人权委员会也是帮助妇女解决纠纷的渠道，妇女在其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交审理，由该机构提醒

⁸ 《宪法》第1条和第13条。

政府，从而加强对妇女权利的保护。这一使命对于该机构来说比较容易，因为该机构还设有一个小组委员会负责各部门权利，特别是妇女的权利。

33. 共和国调解员还提出了其他的保护妇女权利的办法。1993年7月7日第93.027号法律规定，共和国调解员是一个独立机构，负责受理公民与国家行政部门、地方政府、公共部门和其他为公众服务的机构之间的纠纷投诉。共和国调解员事务也可由共和国总统受理，就公民与政府部门之间的纠纷给出意见。共和国调解员会对提交的投诉进行研究，如果投诉有理有据，调解员会编写一份包含解决纠纷的可行性建议的书面报告，有时也会就相关部门的运行提出改善建议。如果调解员认为纠纷是由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明显不公正规定造成的，他可以建议主管部门采取任何可行措施来修改这一不公正条款，并且提出必要的修改建议。如果主管部门不就其工作人员对公民的严重不当行为在纪律方面采取行动，共和国调解员可以就此问题向共和国总统提交一份详细报告。

34. 共和国调解员不得介入法院正在受理的争议，也不得质疑司法裁决的合法性，但可以对当事机构提出建议。如果出现不执行司法机构最终裁决的情况，共和国调解员可以命令当事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如果命令也没有得到执行，共和国调解员可以将不执行司法裁定的情况提交一份特别报告给共和国总统。共和国调解员的独立性和声誉有助于提高其在有利于妇女的社会中发挥其监管和调解职能。

35. 人权、人道主义行动和与民间社会的关系署的使命是，通过参与和协作机制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监督毛里塔尼亚落实其做出的人权国际承诺的情况，并向公约机构提交该国的定期报告。成立该机构的原因主要是注意到人权，政治权利与公民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同时也是明确统一的发展观，实现经济与政治的共同发展。

36. 在已制定的战略中，应对妇女的参与、有效参与及充分调动妇女人员和资金能力方面的措施予以特别关注。该署的使命是制定和落实国家的人权政策，采取各种适当的措施促进和宣传人权原则和价值观，包括妇女权利；加强与人权和妇女权利机构的对话与协商；与妇女权利地区和国际组织与机构开展合作与交流。

37. 消除贫困方面，该署制定的战略围绕几个相互补充的核心内容，其中包括消除贫困的经济和社会办法，主要针对贫困人口和加强相关机构的能力建设。这些核心内容涉及的是最贫困的处于最弱势地位的妇女。此外，还对《消除贫困战略框架》进行了调整，确定了2011-2015年目标，该目标增加了性别问题方面的内容，考虑到了妇女在发展方面的特殊需求。

38. 尽管政府采取了措施，但女性参与毛里塔尼亚经济的程度还未达到联合国在千年发展目标中制定的目标，特别是目标3，即促进男女平等和女性的独立。

39. 女性在毛里塔尼亚经济中并不占主要地位。事实上，根据国家统计局(2002年人口与住房普查)的数据显示，女性只占就业人口的28.4%。在贸易领域(金银

珠宝制造业、服装和纱巾、香水和奢侈品行业)，女性从业人员比例为 31.6%，男性为 63.9%；而女性从事蔬菜种植、手工业、皮革贸易和羊毛织造的人员最多(占到 35.8%，男性占 64.2%)。在毛里塔尼亚一般贸易领域，女性比例为 23.3%(包括手工业)。首都努瓦克肖特和其他大城市的大型商场中的一半商店都由女性经营。一群女商人管理着首都的一家大型贸易中心(欣盖提商场)，并组成了一个非常著名的协会。

表 1
决策领域女性所占比例变化情况

指数	1992 年状况	2003 年状况	2009 年状况	2011 年状况
女国会议员	0	3/95	19/95	21/95
女参议员	0	3/56	10/56	9/56
女市参议员	0		1,120/3,688	1,120/3,688
市长	0	1/216	4/216(其中一位是城镇镇长)	4/216(其中一位是城镇镇长)
部长	1/28	3/28	6/30	3/30
秘书长	0	0	2	3
国家检察长				1
女大使	0	0	2	0
地区总督	0	0	2	0
省长	0	0	1	
议会所占席位百分比		4.5%	19%	20%

40. 在农村地区，妇女们成立了多个蔬菜种植、地方手工业和农村药店合作社。在农产食品加工领域，一位妇女可以同时管理多个细分市场，比如箱装奶制品、广受媒体好评的骆驼奶酪和几个国际贸易机构。得益于该国旅游业市场开放，女性们也开办了许多家旅馆和客栈；在信息技术领域，有一位妇女开办了一家个人电脑组装工厂，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并成为微软公司在该国的代理商。2003 年，第一次有三位女性进入毛里塔尼亚雇主组织办公室。

41. 女性也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中获益，因为信息技术在该国是新兴发展领域，比较有利于实现男女平等。接连有两位女性掌管新兴技术的国务秘书处。在私营领域，有女性开设网吧，经营着服务业公司，甚至投身于生产和组装毛里塔尼亚国产的个人电脑。在民间社会，女性活跃于多个主张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或鼓励毛里塔尼亚进军信息化领域的非政府组织。

42. 为人人能接触网络，特别是妇女，开设公共网络区是政府的一个努力方向，具体体现在：

- 为民间社会(主要是非政府组织、记者和地方政府管理者)设立信息交流区，取名为因特网论坛，在这里女性也可以参与。这一想法正在该国

的一些市镇推广落实，以后“因特网市镇”将主要面向农村妇女合作社；

- 在初高中院校设立网络中心(包括努瓦克肖特的女子初中和女子高中)；
- 成立女子卓越中心(已在努瓦迪布和 Aioun 成立女子卓越中心)；
- 为毛里塔尼亚女企业家成立社区中心，以促进电视服务发展。

43. 在科学技术领域，政府制定了多项年轻女性早期干预计划，目的在于增加女性从事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业的人数。政府加强了学校或课外教育中强调差异化的课程设置，从而提高女性沟通能力和使用媒体的能力，具体通过如下方式：

- 建立激励措施，鼓励女孩进入科技领域：每年都向第一批进入科技领域的女孩发放卓越奖金(包括在初等、中等和大学教育阶段)；
- 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专家培训，特别是针对年轻女性(因此有 20%的奖学金都是授予学习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学员)；
- 制定信息技术行业的培训—转型—安置计划(开发网站，管理网络系统)，主要针对的是失业大学生，其中三分之二是女孩；
- 针对民间社会的一些团体制定培训计划，其中超过 60%的成员是女性。

44. 政府与所有相关方合作提出了一些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政策，旨在激励女性的创业想法、创新和投资，这些政策依托于如下方面：

- 快速建立女性的集体区域，以利于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通过网吧和社区互联网中心培训失业大学生，特别是女生；
- 使相关女性使用经营手工艺品的销售橱窗。祖埃拉特女性(珍珠)手工匠和挂毯办事处的女性就可以享用这些橱窗；
- 促进中小企业和中小工业中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特别是由女性经营的企业。

45. 在教育和医疗领域促进女性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措施具体体现在制定国家远程医疗项目上，该项目旨在将该国 14 个地区的公立医院用互联网进行连接，以接收和播放视频会议，建立在线医疗门户网站，努瓦克肖特大学与几所讲法语的大学合作开发了一个远程教育计划，旨在向所有年轻人提供更多的学习选择，特别是女生。

46. 政府促进女性发展的一系列持久行动也促成了这一变化，除了制定措施，政府也采取了如下行动：

- 积极的歧视政策，旨在促进雇用女性(2011 年 11 月组织了一场专门考试，新招收五十名女性进入国家记者和法官行政管理学校)；
- 促进女性职业培训；

- 通过并面向女性制定小额信贷系统(尼莎银行);
- 针对贫困女性制定一系列行动计划(如创收活动计划), 建立社区小额信贷计划, 目的是为女性家庭户主形成创业氛围。

47. 政府也在机构方面制定了措施以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些措施包括:

- 1997 年成立打击不利于妇女和儿童健康的做法国家委员会于 2008 年变更为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国家委员会;
- 儿童和家庭社会事务部的职能于 2007 年扩大到性别暴力, 取代了妇女地位国家秘书处, 该机构之前也附带管理这一问题;
- 2007 年成立地区和省级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委员会;
- 2007 年成立《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建议落实委员会;
- 成立各地区处理和解决家庭纠纷合作与协调委员会, 配合国家和区域家庭纠纷处理机构的工作;
- 成立各省人权委员会;
- 2007 年建立毛里塔尼亚女部长和女议员网络;
- 成立国家行业性别监测小组。

48. 推行这项机构措施辅以多项行动, 旨在向政策决策者和普通民众宣传这些做法, 并提高其认识, 也为了更好地保护受害者。这些行动包括:

- 向司法权威人士开展宣传和协商研讨会(包括法院院长、律师、警察、宪兵和警察专员);
- 培训男性和女性人权问题职业培训工作者;
- 编制和普及司法程序指南;
- 2007 年制定消除女性外阴残割国家战略;
- 2008 年 1 月在四个地区(阿萨巴、卜拉克纳、Guidimagha、戈戈尔)落实摒弃女性外阴残割的计划。

49. 民间社会在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也做出了成绩, 具体通过成立女性家庭户主协会倾听中心, 一方面负责引导由非政府组织毛里塔尼亚母亲和儿童健康协会管理的遭强奸女孩走向心理健康, 另一方面负责照顾由非政府组织 ALCD 管理的家庭纠纷受害者。同时通过在社会事务部内建立有关性暴力的数据库, 包括非政府组织毛里塔尼亚母亲和儿童健康协会和 ALCD 的 Wafa 中心的数据库。

50. 然而, 某些形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固存, 这是由于社会文化的抵触, 特别是割阴、强喂、早婚和强奸。

51. 割阴在毛里塔尼亚城市(60%)和农村(84%)普遍存在。某些地方在女孩很小的时候就割除女性生殖器官,有些地方是等女孩达到某个年龄。⁹ 强喂是为了让女孩快速长身体,能提早结婚而强迫她们吃大量食物,这一做法在农村占 24%,在城市占 19%,有时会使用更易于吞咽的药片。15 岁以前结婚的女性比例占 43%,而 18 岁以前结婚的女性比例为 19%。这一比例在农村更高,因为农村女性 15 岁以前结婚的比例是 22.6%,18 岁以前结婚的占 49.6%,在城市地区比例分别为 15.3%和 37%。早婚有时可能危及女孩成长,造成早孕,从而也降低了她们受教育和接受职业培训的水平,并导致贫困妇女人数日增。¹⁰

52. 一些女性认为一夫多妻制是一种暴力行为,而这一现象在城市存在的比例是 11.9%,在农村为 9.8%。在大多数情况下,城市出现比例高被解释为男性的生活较富裕,而女性的社会经济地位低下,这与女性的初婚年龄降低和高离婚率不无关系。

53. 在公务员补贴立法方面存在不公平现象,女性公务员故去后,其鳏夫、子女或遗产继承人无法领取其抚恤金。存在此类不公正规定的条款已于 2011 年替换以新条款,保障了男性和女性的补贴平等。并对 2004 年《劳动法》中的某些条款进行了修订(2004 年法律废除并替换了 1961 年 1 月 30 日颁布的第 61-016 号关于确定养老保险基金公务员退休金制度的法律中的某些条款,1961 年法律后经 1965 年 4 月 11 日第 65-074 号法律修订,政府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通过 2004 年法律,并于 2011 年 12 月经议会投票通过)。

54. 法律没有对强奸做出规定,这也导致难以惩治强奸者。《刑法》中也没有对性暴力做出明确规定。因此,对施暴者的惩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官的个人观点。对强奸的惩罚比较少,因为法律条文的规定比较模糊,而且此类案件通常也是家庭之间协商解决。而且,很多法官将性侵犯列入婚外自愿性关系类别,在伊斯兰法律中被定为名曰“zina”的罪行。因此,如果女性就性侵提起诉讼,则很有可能会遭监禁,因为她们与人有婚外性关系,这在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但会受到社会的谴责,所以更多的是性侵受害者承担责任,而非施暴者。

55. 目前,政府正着手明确《刑法》的范围,对强奸做出明确定义,禁止并惩处强奸行为,政府的行为是以有关打击性暴力的国际公约为依据,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56. 政府捍卫妇女的权利,并鼓励受害者维护自己的权利。政府通过召集警察、宪兵、法官和非政府组织、毛里塔尼亚母亲和儿童健康协会以及医生、心理学家、社会学家召开信息交流会,从而给人权捍卫者提供建议,藉此鼓励受害者用法律维护自身权利。政府确保用法律保护性暴力的儿童受害者,并于 2005 年

⁹ 2007 年儿基会统计数据 and 2007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

¹⁰ 儿童和家庭社会事务部:毛里塔尼亚落实《北京行动纲要》建议的情况,2008 年 6 月,2007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数据。

通过了《儿童法》。该项法律制定后，还建立了保护儿童的公共服务部门及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侦讯组。并且对法官、警察和社工进行，以便执行这项新法律。

57. 尽管如此，还是有很少法官能深刻领会该项法律或为执行法律条文获得良好培训。因此，他们还是依赖于成年人的刑法，所以此举是事倍功半。此外，对社工和可能要对受害者予以帮助的心理学家培训也存在不足。一些民间社会组织帮助受害者履行法律程序，包括整个必要的行政程序，以惩处罪犯。必要时，这些组织还会向受害者提供心理援助。而真正的困难在于说服强奸受害者挺身而出。如果我们希望更多的性侵害案件能得到法院审理，那么首先就要转变人们对性侵犯行为的态度，同时更好地培训法官。对此，儿童和家庭社会服务部努力采取各种宣传行动，包括制作一部关于强奸的纪录片。为打击性暴力行为，也采取了如下措施：

- 建立一个能统一协调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问题各个方面的体系(包括预防、医疗和心理援助以及帮助受害者进行法律和司法程序，SOPS：控制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标准操作程序)；
- 成立三所性暴力倾听中心，由非政府组织管理，并得到儿童和家庭社会事务部支持；
- 成立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侦讯组；
- 成立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国家委员会，其中包括女性外阴残割的行为；
- 自 2008 年成立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技术科，其中包括女性外阴残割的行为；
- 2011 年对各种形式的暴力进行调查；
- 2011 年制定法律，给强奸定罪；
- 从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角度制定国家战略。

58. 消除女性外阴残割行为的措施有：

- 自 2008 年起开始落实摒弃不良做法的计划，其中包括女性外阴残割；
- 2010 年推行“教法决议”(Fatwa)，以摒弃女性外阴残割；
- 正在起草惩治女性外阴残割行为的法律；
- 就女性外阴残割问题进行人类社会学研究；
- 编制消除女性外阴残割行为的培训单元；
- 正在面向七个女性外阴残割行为高发区的 720 名伊玛目开展有关女性外阴残割“教法决议”(Fatwa)的宣传活动。

第三条 妇女参与经济生活

59. 落实《消除贫困战略框架》有助于政府促进妇女的经济权利，衡量行动成果，从而具体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毛里塔尼亚生活在贫困线(每人每天 1 美元)下的人口比例达到 47%。¹¹ 农村比城市更为贫困，女性比男性更为贫困。59%的农村人口生活在这一贫困线以下，而城市地区这一比例为 28.9%。毛里塔尼亚女性的贫困表现在多个方面，但主要因素是没有工作、没有生产资料(如土地、牲畜)，收入不稳定，健康状况不良，如残疾、生活无法自理，以及没有接受过教育等。现在，毛里塔尼亚加大了消除贫困方面的投入，但显而易见，没有生产资料和不享有财产权是造成女性长期贫困的最主要因素。事实上，妇女获得资金、水、自然资源、使用土地和城市服务等财产权，对于消除贫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最终实现毛里塔尼亚妇女的全面发展来说都是一个切实的问题。女性享有健全的法律制度(关于财产权利)是毛里塔尼亚实现发展目标的先决条件。

60. 阻碍妇女充分参与农业生产的因素之一就是她们很少能获得土地所有权。现有的统计数据¹²显示，仅有 18.7%的女性名下持有土地。据统计，自 1989 年有 124 块灌溉区进行了分配，直到 2002 年仅有 9 块土地最终分配给女性。女性地位部门 2002 年进行的一项调查证实，一般情况下女性很难获得土地。她们也是土地法律条文中，特别是 1983 年的《土地法》及其执行文件提及的贫困人群。尽管法律上存在人人平等的原则，但事实上女性获得的土地非常有限，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土地是人们收入的最主要收入来源之一。¹³

61. 在土地所有权方面，针对妇女的歧视与某些习俗固存有关，而且这些习俗在社群中根深蒂固，这也使得没有人提出将土地分配给女性，因为如果这样的话，可能会致使土地的所有权落入其他部族或其他族群的人手里。¹⁴

62. 土地法主要在农村的灌溉区和城市的郊区得到有效落实。而在其他所有地方，传统的所有权体系依然占主导地位，在传统体系中，女性可以是雇工、经营者或租户，但很少是业主，而即使女性成为业主，也是以集体的形式(主要是蔬菜种植方面的合作社)。

63. 《消除贫困战略框架》(2006-2010 年)是该国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中央文件，着眼于实现该国的长期发展(2015 年)，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对该框架第二阶段工作进行评估后，该国确定了五项目标，目的是在《消除贫困战略框架

¹¹ 关于落实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报告，2008 年 8 月。

¹² 儿童和家庭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妇女获得生产资料的调查报告，2009 年 12 月。

¹³ Mohamed Ould H'MEYADA：国家促进农村妇女发展行动计划，儿童和家庭社会事务部，2008 年 4 月在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制定。

¹⁴ Cheikh Ould Jiddou：国家赋予穷人权利的过程，“财产权”专题材料，2007 年 11 月。

二》(2011-2015 年)范围内改善女性参与经济活动状况, 并通过调整框架文件予以落实:

- 改善妇女获得生产要素的情况;
- 改善妇女失业和就业不足的状况;
- 提高妇女的生产力;
- 改善妇女进入就业市场的状况;
- 鼓励妇女创业。

64. 为了推进符合贫困人口经济状况的融资体系, 政府于 2003 年通过了促进小额贷款和中小企业发展国家战略。该项战略的目的是形成适用于所有贫困人口, 特别是妇女的储蓄和信贷文化。

65. 政府通过与其技术和金融伙伴合作(开发署、儿基会、英国乐施会等)已经制定多项计划, 目的是推出一系列持续可行的小额信贷举措, 覆盖整个国家并同时满足城乡妇女的需求。自 2006 年起, 妇女储蓄和信贷团体实现自主管理, 现在八个省份有 11 个分支机构。妇女储蓄和信贷团体网络经过重组后, 拨发了 1.38 亿元贷款, 资助上千个项目。尼莎银行的基本目标是通过资助妇女的创收活动或任命女性管理者的方式改善妇女的生活条件。现在, 尼莎银行在五个地区的 11 个市镇设有 11 家分支机构。主要设立在农村和条件差的城市周围, 这些地方有 2,400 个合作社, 聚集了近 9 万名妇女。但银行的资助能力也非常有限, 仅拨付了 2.23 亿乌吉亚贷款。尼莎银行基金包括妇女调动起来的内在储蓄和儿基会与英国乐施会提供的运营资金。受资助的项目数量从 1997 年的 47 个增加到 2009 年的 3,037 个。贷款覆盖率达到已付金额的 95%。

66. 然而, 信贷体系的影响力非常有限。从数量上来说, 五个省份的 56 个市镇中只有 13 个市镇和首都努瓦克肖特的 9 个市镇得到共 2,419 项贷款资助。从质量上来说, 信贷体系主要惠及的是妇女, 资助的是其创收活动, 而不是用于提高妇女的生产能力和促进她们创业。事实上, 最主要的制约因素是妇女没有建立项目、落实和跟进项目的的能力, 究其根源是因为几乎所有农村妇女都是文盲, 再者就是妇女被家务所累以及贷款额度太低。在促进妇女创业方面, 政府启动了多项加强妇女组织和管理能力的计划、妇女资助计划和鼓励妇女创新的计划。同时也针对 350 个妇女团体和组织编制了有关组织与管理与鼓励妇女创业的微型企业战略方面的培训课程。

67. 同时, 政府也加大了对提高妇女生产能力方面的资金投入。妇女部对鼓励妇女创收活动的拨款超过 3 亿乌吉亚。比如, 在特别干预计划(2008 年)和紧急计划(2007 年 7 月至 11 月)框架范围内, 约有 1,300 项创收活动得到了 1.3 亿乌吉亚的资助。然而, 营销渠道缺乏、某些地区闭塞、用于储存或加工的基础设施不足、市场信息匮乏及组织销售不力等都是阻碍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因素。制定的

发展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战略也并不是总能考虑到或深入分析这一主要制约因素。而且，制定的计划也仅限于生产方面，并没有兼顾到生产的上游和下游领域。

第四条 消除歧视妇女的暂行特别措施

68. 2006年8月22日颁布的第2006-029号关于妇女参与选举的法令确保了妇女有权参与政治，并获得代表权，同时提供给妇女最少20%的席位。因此，在最近举行的几次立法和市政选举上，妇女获得了超过30%的地方议员席位和21%的上议院和国民议会席位。毛里塔尼亚妇女成为了国家政治生活中至关重要的一环，这也让她们们的社会地位得到了提高。事实上，她们不再仅仅被看作是选举时期的传声器，她们可以投票选举并当选进入政治决策层。

表2
女性代表

指数	1992年状况	2003年状况	2009年状况
女议员	0	3女/95人	21女/95人
女参议员	0	3女/56人	9女/56人
女市政议员	0		1,120女/3,688人
女市长	0	1女/216人	4女/216人(其中一位是农村妇女)

第五条 改变社会和文化的行为模式

69. 改变不利于妇女的社会和文化的行为模式得益于媒体的作用，具体通过如下措施。

(a) 媒体反抗固有偏见

70. 毛里塔尼亚国家电视台的多档节目(“家庭纠纷”、“生活问题”、“家庭”；“妇女与发展广播”，13家农村广播，每省一家的“特别关注”；纪录片：1960-2010年妇女地位的转变；“妇女问题定期公报”，女记者协会，毛里塔尼亚女传播工作者联合会……)长期关注家庭和母婴问题，以及创造条件让妇女参与国家建设和发展、过上幸福生活、抚养子女、关注自身健康和享受生活等方面的问题。国家电视台还播出宣传介绍毛里塔尼亚立法和关于家庭、妇女、青年和儿童问题的国际法准则的教育类节目，多档资讯类节目也得到保护妇女权利人士的推崇，通过这些节目，人们可以提出问题，争取妇女权利。而且在国际性会议、座谈会和研讨会上也会分发关于毛里塔尼亚妇女地位的文件资料。

71. 毛里塔尼亚电台和国家电视台也关注增进妇女权利、促进妇女发展和提高妇女在社会中地位的问题。电台和电视台在大学老师、政客、社会学家、历史学

家和社会问题专家的共同参与下筹备了一些评论、会谈和报道活动，通过具体实例，研究妇女对国家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影响力。《妇女角》节目每月播出两次，节目邀请心理学家和医学专家通过实例讨论延长妇女的工作年限和保护家庭内的心理健康问题。该档节目也介绍了妇女在毛里塔尼亚社会发展中起到的历史性作用。新闻公报会定期介绍一些取得成功的女商人。还有其他一些节目也关注妇女的生活和活动。一档法制类的特别节目会介绍一些法学家，他们经常建议听众多关注妇女的权利。整个 2008 年，毛里塔尼亚新闻社已经准备了一系列的报道、访谈和评论，涉及落实促进毛里塔尼亚妇女发展和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的国家战略的各方面问题，并且专题讨论了妇女和家庭问题。媒体也会定期播报共和国总统、政府，以及负责妇女问题的中央和地方执行机构、社会组织所采取的措施。

(b) 推动妇女进入媒体

72. 借助媒体宣传妇女权利以及妇女在和谐社会的发展中应承担的义务仍然是一个重要渠道。因此，妇女进入媒体，特别是公众传媒被看作是一个不容忽视的有利条件，这样人们就会更加重视妇女问题，从而提高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地位。毛里塔尼亚广播电台的女性职员比例最高，约有 60% 的职员是女性，而且多都担任重要岗位。而在电视台情况却不同，尽管有女性在一些关系电视台运营的重要部门担任主管，但决策层几乎没有女性。电视台共有约 70 名女性职员，且大多数在行政事务部门任职。另外，随着媒体部门的自由化，设立了一个视听高等管理机构，在这里妇女获得了尊重，她们有更多的机会获得不同重要岗位，进而影响决策。同时，我们也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项目关注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电台节目和报纸专栏也展开辩论和讨论，以寻求解决方案，并引起公众对妇女权利问题的关注。

73. 通过制定教育和交流信息战略，政府的努力更加连贯，成效也更加显著。这项战略的目的是将妇女的发展问题纳入决策者和公众舆论的优先考虑的范畴。然而，受教育水平低下和高文盲率等制约因素也阻碍了妇女进入公共或私人媒体。再者，专门的传媒培训框架的缺失也使得妇女无法获得要胜任媒体行业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

第六条 消除对妇女的剥削

74. 毛里塔尼亚国家立法禁止剥削妇女，但该国同时也遵循穆斯林法律的准则。穆斯林法律准则对于妇女卖淫、性旅游、恋童癖和色情交易的惩处非常严厉。《刑法》、《贩卖人口法》、《偷运移民法》和《儿童法》都诉诸加强已经非常严厉的有关剥削妇女的国内立法。关于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的照顾，特别是妇女或年轻女性受害者，SC 的三个组织(包括毛里塔尼亚母亲和儿童健康协会和女性家庭领导人协会)设立了三个护理中心。这三个中心由于设备不

全、人员不足，不能向性剥削受害者提供充分的心理和社会方面的照顾，以确保她们能重新回归家庭。另外，民间社会本着良好意愿提出一些建议，但是由于缺乏资金也无法给予剥削受害者以督导、引导和照顾。

第七至九条

第七和八条

平等参与国内和国际政治和公众生活

75. 政府于 2006 年 7 月通过了关于推动妇女参与决策进程的法令。该项法律规定，每份市政代表和立法代表名单中妇女的比例不得低于 20%。基于此，为了支持过渡政府的承诺，联合国各机构(开发署、儿基会和人口基金)，GTZ、LNDI 和西班牙合作局联合发起一项倡议(支持妇女参与决策进程项目)，旨在改善妇女参与民主进程的状况，以及妇女在选举中的代表性。该项目是联合国调配给毛里塔尼亚的选举援助总体项目的有益补充，其两大目标是：

- 促进妇女获得权利，发展公民文化和促进代表制方面的性别平等；
- 宣传和加强机构和决策者的能力建设，以更好地落实妇女的政治权利，以及妇女参与决策进程。

76. 2006 年的市镇和立法选举结果中有 30% 的女市镇议员、20 位女国会议员(原来议会中只有 3 位女性)和 9 位女参议员(原来只有 3 位女性)。在 216 个市镇中，有 4 个市镇是由女性管理，其中三个在努瓦克肖特，一个在 Gouraye 的村镇，而在 2004 年只有一位女性市镇管理者。2006 年的选举结果中还任命了三位女部长、两位女地区总督和两位女大使，这在毛里塔尼亚历史上也是开先河之举。如下数据反映了 2007 年妇女进入毛里塔尼亚权力范围的情况，以 2007 年为例说明女性掌权的情况：

- 女国会议员(18 位女性，95 位男性)；
- 女参议员(10 位女性，56 位男性)；
- 女市镇议员(1,120 位女性，3,688 位男性)；
- 市长(4 位女性，216 位男性)；
- 部长(5 位女性)；
- 秘书长(3 位女性)；
- 大使(两个重要的国家是女大使，法国和瑞士)；
- 地区总督(2 位女性)；
- 省长(3 位女性)。

第九条

《国籍法》方面的平等

77. 1961年6月12日第061-112号《毛利塔尼亚国籍法》及其修正案的法律(1973年1月23日第073-010号法律;1973年7月30日第073-186号法律;1976年7月30日第076-207号法律;1976年7月9日第076-207号法律和1982年3月26日第082-028号政令)保证所有公民平等地享有获得、保留和丧失毛利塔尼亚国籍的条件而不受歧视,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歧视。通过基于血缘和出生地原则获得毛利塔尼亚国籍的一般性条件,国籍法不同条款均维护了对妇女的非歧视性法律制度。

78. 然而,《毛利塔尼亚国籍法》还没有达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的要求,即男女在获得国籍方面的平等。法律中包含对妇女区别对待的内容,第61-112号法律第13条的规定明确指出,对于由毛利塔尼亚国籍母亲与外国国籍父亲在外国出生的儿童,须申请获得毛利塔尼亚国籍,而不能自动入籍。同样地,毛利塔尼亚妇女的外国丈夫在结婚十年后才能获得毛利塔尼亚国籍。

第十至第十四条

第十条

教育方面的平等

79. 毛利塔尼亚自1999年就开始着手教育制度改革,目的是通过加强科学教育和外语教学(法语和英语)统一国内的教育制度,提高教育质量。教育制度改革得到《全国教育系统发展计划》的支持,该项计划是毛利塔尼亚2001-2011年十年教育发展国家战略。《全国教育系统发展计划》得到所有技术与金融合作方的参与和资助,主要围绕如下核心内容:

- 提高教学质量,改善各阶段教育与学习过程中的针对性;
- 提高入学率,特别是初等和中等教育的入学率;
- 促进女童教育,实现地区间公平;
- 提高教育系统效率,一方面密切技术与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之间的联系,另一方面结合教育与就业市场的需求;
- 提高整个教育系统的行政、技术、教学与财务管理能力。

80. 落实《全国教育系统发展计划》使得普及教育和小学上学机会平等方面取得进步。2008年的毛入学率达到96%,而女生的净入学率显著提高(达到98.4%,以前为92.6%)。¹⁵净入学率提高的变化也反映在女童入学方面,2008年

¹⁵ 国家教育部:毛利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国家报告,2008年10月。

女童的入学率提高了近四个百分点(达到 73.5%，以前为 69.9%)。在小学阶段，学前班的毛入学率继续超过阈值 100%，达到 127%(女童达到 130.2%，男童达到 123.8%)。这也体现了政府为让孩子们，特别是晚入学的孩子们上学所做的努力。从绝对值来说，基础教育阶段的学生总人数从 2005 年的 465,970 名增加到 2008 年的 473,688 名，女生人数有所增加，比重从 2005 年的 49.8% 提高到 2008 年的 50.3%。¹⁶ 在中等教育阶段，初中一年级学生的总人数在经历连续两年减少后，在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增加了 5.5%。初中一年级的实际升学率仍逐年降低(由 2006 年的 56.8% 降到 2008 年的 44.9%)，女生减少的比例略有减弱，人数比例从 41.7% 增加到 44.5%，这也凸显了国考取得成功的差距在拉大。而这一差距在高等教育阶段继续拉大。¹⁷

81. 然而在提高入学率方面的努力并没有体现为教育质量的改善。尽管初等教育已纳入义务教育，但要留住学生仍存在一些困难。事实上，在小学教育完成后学生的保有率相对较低，从 2006 年的 46.4% 增加到 2008 年的 53%。¹⁸ 男生之间的差异也相对有限，男生的保有率比女生还略低。然而，扫盲率却显著降低，2008 年比 2004 年降低了四个百分点，从 42% 降到 38%。妇女(五个百分点)比男子(三个百分点)的扫盲率降低的更为明显。

82. 这些成果的取得得益于全国教育系统发展计划的实施，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

- 通过平均每年修建 200 间教室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从而扩大招生、改善学生的保有情况，特别是女生；
- 通过落实修建社区初中的计划，增加女生上中学的比例，同时也避免家庭搬迁，特别是贫困人口为子女上学搬去市中心居住；
- 通过修建厕所、学校接入自来水和筑建围墙等创造女童入学的更有利条件；
- 继续招聘教师和教授以满足教学需求，中央行政对过剩师资的调配；
- 通过对启蒙教育和继续教育进行创新，重新编写教学规划，改善规划质量以及向学生提供课本和学习用品等办法提高教学质量；
- 制定一项计划，旨在宣传在学业和职业领域取得成功的女生和妇女榜样，具体通过向获奖女生授予奖状、颁发奖学金，向成绩优异的女生家庭给予支援等；
- 完善职业培训规划，特别是由提高妇女地位培训示范中心和女童中心承担的项目，其使命是培训辅导员；

¹⁶ 同上。

¹⁷ 同上。

¹⁸ 同上。

- 修改职业培训的内容以适应市场需求，但同时须经组织审核，并设立新的分支机构；
- 继续深化国家在扫盲方面的努力，通过远程识字(ECA 广播节目)，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编制合同项目，从而引导实用的识字项目，并对将识字有效地纳入教育的机制以及识字与基础教育的有效融合进行思考。

83. 尽管已经取得这些进步，但仍需克服许多挑战。贫困率居高不下，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成为阻碍农村女孩入学的一大障碍，因为她们要从事大量的家务劳动。另外，女孩早婚、社会和经济约束等社会现象，特别是超过五分之一的家庭户主为女性，也是阻碍一部分女孩上学或继续学业的因素。教育系统中教育与学习的质量不高也致使很多家庭另寻他径或让孩子待在家中，特别是女孩。高失业率体现出来的教育与就业的不对等也成为普遍入学率不高的另一因素，特别是女孩入学率低下。

84. 女童方面，近年来政府采取了多项行动促进女童全面发展。为此还通过了一项促进女童发展国家战略，从而为综合考量女童问题确立一个参考框架。因此，得益于学前设施的设立和开放，现代学前教育取得了一定的发展。学前教育的入学率由 2000 年的 3.6% 提高到 2007 年的 7%(儿童和家庭社会事务部儿童司数据库)。此外，近年也编制和开展了针对困难儿童的宣传活动及特定计划。在技术和金融合作伙伴的资助下，制定了一项促进女童入学的综合计划，特别是贫困地区的女童。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解决女童问题仍存在一些制约因素，这与女孩出门受到的社会阻力和没有父母帮助而遇到的出门困难密切相关，从而也给有关家庭造成额外的负担。

第十一条 就业和劳动方面的权利平等

85. 妇女就业率仍然很低，仅占有工作女性劳动人口的 12.4%(同一类别中男性的比例为 27.3%)。女性主要从事的是农业劳动(这一类别中女性比例占到 48.6%)，而很少有女性进入行政管理(14.6%)和贸易(13.5%)领域。¹⁹ 在就业市场上，与男性相比，女性仍出于被边缘化的境地，而且由于缺乏严厉的法律规定，她们往往成为性骚扰的受害者。2004 年进行的生活条件长期调查结果显示，15-65 岁人群的就业率为 59.2%，但是这一比例掩饰了男性和女性之间的不均等，其中男性就业率为 81.9%，而女性仅为 39.1%。全国的平均失业率为 32.5%。²⁰ 30%的失业率主要涉及的是年轻人和年龄在 16-24 岁之间的女性(占 45.6%)。²¹ 女性的失业率(47.3%)高于男性(25.2%)。而农村妇女和城市妇女的失业率不相上

¹⁹ 2000 年人口与住房普查。

²⁰ 儿童和家庭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妇女获得生产资料的调查，2009 年 12 月。

²¹ ESG 2006 年摘自 2004 年生活条件长期调查和 MEN 的数据。

下，分别是 47.0% 和 47.8%。²² 而且女性即使获得工作，很多时候也是劳而无酬 (75.8% 的女性领不到薪水，而男性比例为 29.6%)，而男性工作者绝大多数能够领到报酬²³。而且，尽管女性可以进入国家的不同部门，但她们仍主要集中于某些专门由女性从事的行业，这也体现了一种高度专业化。

86. 在过去几年间，儿童和家庭社会事务部增加了很多项目、创收活动和小额贷款。但仍有两个因素制约着这些创举的影响力。创收活动和小额贷款只是缓解极端贫困状况的权宜之策。因此，并不能将其视为增进妇女经济权利的灵丹妙药。这些举措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有局限性，因此并不能对大多数的贫困妇女产生作用。而近年来女性进入经济领域的状况是因一些女性成为某些企业的领导而被视为创新和成功典范所激励。

第十二条 享受医疗卫生服务方面的平等

87. 政府在过去二十年间对《宪法》前言和第 10 条中明确规定的健康权予以了特别关注。政府除扩大卫生服务的覆盖范围和提高卫生服务质量外，还执行了一项卫生政策，重视向母婴提供充分细致的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性。如下行动总体上得到了落实：

- 通过开展修建和修缮健康中心和卫生所的计划、培训卫生工作人员、配备医疗设备特别是救护车，应对孕妇分娩中出现危险的情况，从而改善获得医疗设施的状况；
- 通过开设医学科系和开办卫生学校，开设卫生健康方面的培训课程，从而促进完善妇幼医院专业医疗体系；
- 制定一项专门的产科项目，专门负责治疗贫困妇女；
- 在一些省份启动互助医疗试点计划，改善人们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获得医疗服务的状况；
- 在某些贫困地区建立生殖健康计划，其中包括 Aftout；
- 启动全国医疗保险机构的的活动，推动改善公务员和其他公职人员家庭获得医疗服务的状况；
- 开展有关儿童和母亲健康、计划生育等方面的教育和信息交流活动；
- 以通过纳入乙型肝炎疫苗的新议定书的方式，加强国家免疫计划的实施，保护母婴；

²² 同上。

²³ 同上。

- 深入开展国家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计划中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宣传和告知公众其传播途径和预防方法等；
- 深入开展国家健康与营养计划中的各项活动，辅之以宣传良好的营养做法和改善营养状况的各个方面。²⁴

88. 落实健康战略有助于改善卫生服务的覆盖率，有助于提高提供给妇女的卫生服务的质量。这从产妇的死亡率下降中可以看出，产妇死亡人数从 2004 年的 10 万名活产中有 747 名产妇死亡减少到 2007 年的 686 人。这一成果是如下努力的结果：

- 确保孕妇的产前检查，产检率从 2004 年的 64.6% 提高到 2007 年的 75.4%；
- 提高孕妇在分娩时获得专业医护人员援助的水平。这一比例在 2004 至 2007 年间提高了四个百分点；
- 通过申请计划生育扩大生殖间隔，以保证母亲的身体健康，申请计划生育的比例逐年增加(2007 年占 27.5%，2004 年为 22.7%)。避孕措施的使用率从 2004 年的 8% 提高到 2007 年的 9.3%，这一点就是最好的例证。

表 3
产妇死亡率变化情况

指数	1990 年	2000 年	2007 年
产妇死亡率(相对十万活婴)	930 人	747 人	686 人
得到专业医护人员协助分娩的比例	40%	57%	75.4%

资料来源：2007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2000-2001 年毛里塔尼亚人口和健康调查，1995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

89. 改善卫生服务的覆盖率有助于妇女特别是孕妇获得医疗服务。儿童也从中受益，儿童接种疫苗接种扩大计划中常规疫苗的比例有所提高，2007 年儿童接种百白破第三针的比例达到 75%。与此同时，人们特别是妇女的营养状况也得到改善。因此，出生时体重不足的儿童比例仅为 33.7%。纯母乳喂养的比例在 2007 年占到 11%。产妇服用额外维生素 A 的比例有所增加，在 2007 年达到 30.1%。关于生殖健康，国家生殖健康计划已列入提高和普及无风险孕产框架，该项计划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减少和预防由怀孕和分娩引发的并发症。

²⁴ 儿童和妇女社会事务部：毛里塔尼亚落实《北京行动纲要》建议情况的评估，2008 年 6 月。

表 4
生殖健康的主要指数状况

指数	比例
孕妇死亡率	100,000 名活产中有 686 人死亡 2007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
新生儿死亡率	1,000 名活婴中有 43 个死亡
生育综合指数	4.7%，2000-01 年毛里塔尼亚人口和健康调查
15-19 岁女孩切割生殖器的比例	66%，2000-01 年毛里塔尼亚人口和健康调查
女孩的入学率(初中阶段)	57.4%，2007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
产科并发症对 P.E.C 需求满足的比例	36% (2005 年调查)
产科并发症的死亡率	1.3% (2005 年调查)
避孕普及率	9%，2007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
至少 4 CPN 的孕妇比例	65% (2000-01 年毛里塔尼亚人口和健康调查)
纯母乳喂养的比例	11%，2007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
孕妇腺类病毒 2 的比例	40% (2000-01 年毛里塔尼亚人口和健康调查)
得到专业医护人员协助分娩的百分比	61%，2007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
剖腹产分娩的比例	1.10%
产科紧急基础护理和 产科紧急全面护理框架的可行性	4 SOUB/51 13 产科紧急全面护理 (努瓦克肖特有 5 个，国内其他地区有 8 个)
国家拨给卫生领域的预算比例	4.6% (2008 年)

资料来源：2009 年生殖健康计划。

90. 2007 年评估的成人(15-49 岁)艾滋病毒的传播率为 0.8%，各年龄层艾滋病毒感染者的人数预估为 26,000 人。其中母婴传播的是 3,900 人。小儿感染艾滋病毒的人数为 500 人。年轻女性(15-24 岁)传播艾滋病毒的比例为 0.5%。国家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计划分三个阶段实施(1994-2000 年、2001-2003 年和 2004-2008 年)，有助于预防和必要时抑制这一流行病的传播：1994 年至 2000 年间，抗击艾滋病的形式比较单一，主要集中于努瓦克肖特。这一阶段的行动也很少得到政治和财政援助。又由于缺乏数据和战略眼光，这一阶段的工作受阻。2001 年至 2004 年间，抗击艾滋病的行动围绕多部门开展，而且辅之以更加明显和具体的政治手段。这也激发了发展合作伙伴的参与，特别是人口基金(艾滋病项目)和世界银行(MAP 项目筹备)。在这种情况下，2001 年首次对孕妇艾滋病毒感染率进行了调研。随后在联合国艾滋病问题机构的援助下制定和通过了国家抗击艾滋病战略框架。为此也成立了 CNLS 和全国抗击艾滋病执行秘书处，长期从事毛里塔尼亚抗击艾滋病事业。从 2004 年至 2008 年，抗击艾滋病的行动取得飞速发展，

这与政府的多部门行动、国家行动分散化及政治承诺和合作伙伴的援助休戚相关。这也加强了该国与联合国各办事处之间的合作，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予以了更多关注。2007年9月通过了一项关于预防、护理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法律，这是政府行动具体体现。

91. 尽管取得了这些进步，但是抗击艾滋病、保护妇女不受传染仍面临诸多制约因素。归结起来，一方面是由于政府行动缺乏协调性、针对性和资金不足；另一方面是由于抗击艾滋病的项目管理程序监管不力。将通过制定预防母婴艾滋病传播计划完善国家计划，其目标就是预防艾滋病毒的产前产后母婴传播。然而解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仍面临诸多困难。事实上，尽管其在传播，但传播率还比较低(0.8%)，但只有五分之一的妇女掌握预防艾滋病毒传播的办法，36.4%的妇女了解病毒母婴传播的三种途径。

第十三条 供资和社会保障

92. 在毛里塔尼亚，缺乏适当的金融服务是抑制妇女经济发展的因素之一。发展能向妇女提供金融服务的可靠小额信贷机构无疑成为消除贫困的优先途径之一。为此，毛里塔尼亚政府将小额信贷确立为其消除贫困战略的基本核心，目标是在全国范围内建立长期有效的小额信贷机构，能够向妇女提供符合其需要的金融和非金融服务；确定《消除贫困战略框架》的范围，并为加强小额信贷机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

93. 毛里塔尼亚小额贷款援助机构框架中包括就业、安置和职业培训部、毛里塔尼亚中央银行和小额信贷机构行业协会，前者的使命是推动和促进适用于小额贷款和微型企业发展的方法，中央银行是金融行业的监管机构，后者于2011年11月组织了一次特别竞赛，吸纳了50名女性进入国家记者和法官行政管理学校。

毛里塔尼亚小额贷款是个新兴行业。第一批小额信贷机构始建于1990年代中期。如今毛里塔尼亚的小额信贷机构飞速发展，已形成如下规模：

- 72家经认可的机构；
- 组建5个网络(PROCAPEC、GAFIF、MAFEC、妇女储蓄和信贷团体/Nissa、CECA)；
- 61家公立或私营机构，分别建在农村和城市地区；
- 16家女性成立的私营机构和1家公立机构，促进了小额信贷服务的多样性；
- 一家由该领域专业人士和运营商自愿成立的行业协会，名为APROMI(小额信贷专业人员和运营商协会)。

94. 该行业覆盖了毛里塔尼亚的 13 个地区。该行业的一些症状表明现有小额信贷机构的脆弱性，其覆盖面也十分有限。大多数的小额信贷机构规模较小(不足 500 名员工)，CAPEC 网络自身有 50,022 名活跃成员和 21,237 名活跃借款人。而且现有的小额信贷服务实际上并不能惠及最弱势群体(农村和城市周边)。小额信贷机构推荐的金融产品种类也不多，特别是“微”信贷额度非常有限，如果我们坚持给小额信贷下定义，那么小额信贷的上限是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即 480 美元，约合 120,000 乌吉亚)。

95. 有多个因素限制了小额信贷机构不能提供更广泛更多元化的、符合妇女需求的服务。各种微型信贷体系的目标人群不同，其目标群体广泛，包括：农民、牧民、手工业者、妇女、个人或团体，小型或微型企业主(手工业者和中小企业)，失业大学生、失意者和贫困人口。经验表明还是应将重点放在明确的目标人群(妇女)上，不考虑具体从事的活动，或者放在某个明确的细分行业经营者(手工业者)身上。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贫困地区男性要获得小额贷款也存在困难，这在毛里塔尼亚表现的非常明显，具体有如下几个原因：

- 相较于男性，小额信贷更适于女性的额外活动；
- 男性的极大流动性增加了其不偿还的风险。在努瓦克肖特周边较新的安置区，这一风险非常显著。很多情况是，男子并没有获得雇用许可，而出售自己的劳动力；
- 女性比较容易聚集起来从事一种集体劳动或进行集体的经济活动，而这在男性群体中很少出现，这也导致男性更难使用联合担保。

96. 只有极少数的小额信贷机构不接受外部的资金援助资助其运转。这些机构本着自愿原则而运转，从长远来说这可能会阻碍其发展，从而使得针对妇女的资助也减少。而其他小额信贷机构的运转有补贴资助，而且很少是为妇女服务。另外，该领域也呈现出一些不足，使其不能满足妇女的资金需求。其不足归纳起来有如下几点：

- 一些以女性居民为主的农村地区人口密度低、气候条件差，这阻碍了建立可以长期运行的小额信贷机构；
- 规章制度限制给没有明显缺乏资金的妇女予以贷款；
- 不恰当的行业监管机制，使得很难制定基于贫困妇女的小额信贷机制；
- 利率封顶制约了小额信贷的可持续发展；
- 难以建立有效的协调框架；
- 小额信贷机构的职能有限(人力资源不足、会计与信息、规划系统不完善)；
- 向小额信贷机构提供的培训和建议援助服务不足；

- 缺乏对该行业的详尽可靠统计数据的采集机制；
- 小额信贷机构缺乏中长期的再资助资金；
- 传统银行体系在该行业中介入不足；
- 地区覆盖率不足；农村和城市之间与城区之间的供求不平衡；
- 大多数小额信贷机构规模小，不能实现财务独立。

97. 女性和男性享有同等的社会保障体系；涉及女性的保障有养老、残疾、死亡(遗属)、工伤事故、职业病等风险，及获得家庭补贴的权利。雇主应当在《劳动法》的框架内向其员工及其家属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在员工生病期间，雇主还应向其支付每日补贴。另外，还要根据家庭补贴规定，向其支付每日生育补贴。这一制度不涵盖女性和男性都有的失业风险。社会保险的制度框架由全国社会保障机构负责制定，而该机构受公共职能和劳动部监管，该部门掌管毛里塔尼亚的社会保险制度。

表 5
社会保险的资助状况

类别	雇方	员工方
职业医疗	2%	
养老—残疾—死亡(遗属)	2%	1%
工伤事故	3%	
职业病	(2.5%雇主提供医疗服务和临时无法工作补贴)	
家庭补贴其中包括产假现金补贴	8%	

98. 女性职员也可以享受职业医疗，职业医疗由国家职业医疗机构管理。该机构的运转费是从资方缴纳给全国社会保障机构的份额中提取 2% 来维持。所有企业都要加入国家职业医疗机构，并向其申报员工数量。由全国社会保障机构告知雇主企业间的服务内容，而且每家企业都是正式加入该机构的。雇主应当在《劳动法》的框架内承担其员工及其家属医疗卫生服务费用，如果员工患病，还应向其支付每日补贴。怀孕和分娩医疗补贴以及现金补贴都须在家庭补助的范围内提供。雇主应当在企业或企业间医疗服务的框架范围内向其男性和女性员工及其家属提供医疗服务。根据《劳动法》规定，雇主在员工患病期间还应向其支付每日补贴，具体天数根据适行的集体协议的规定而定。补贴涵盖所有男性和女性员工，其中包括临时工和散工。

99. 男性自 60 岁起，女性自 55 岁起有权领取养老金。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投保人，在其机体出现提前老化的情况下，可以提出提前领取养老金，男性自 55 岁起，女性自 50 岁起。同样地，男性和女性投保人在达到领取养老金的退休年龄，并且已经缴纳保险超过 12 个月，但是不符合领取养老金的规定条件时，可一次性领取退休补贴，金额根据投保年限定，投保一年即领取一个月的工资额。女性须失去三分之二的赚钱能力方可被认定为无工作能力。妻子领取丈夫死

亡津贴的前提是其亡夫是养老金领取者，或本来可以领取，或证明其已经缴纳二十四个月保险。如果丈夫去世时，妻子不到 50 岁但身患残疾，或妻子与其结婚超过一年，或妻子正有孕在身，则妻子也可以领取死亡津贴。同样地，如果丈夫去世时，妻子有子女要抚养到 14 岁，如果子女在当学徒、继续学业或身有残疾，妻子要养育子女到 21 岁时，妻子也可以领取丈夫的死亡津贴。如果过世投保人不能领取残疾或养老金，而且至其去世之日缴纳保险也不到 180 个月，则其遗孀可以一次性领取一笔遗属补贴，金额相当于本应该每六个月支付给投保人的每月养老金。

100. 向投保女性发放工伤或职业病补贴无需任何先决条件规定。雇主须在四十八小时内申报工伤或职业病。提供给女性投保人的补贴与男性相同，包括：因事故受伤所需的医疗服务；如造成短期无法工作，提供每日补贴；如造成永久性全身或部分残疾，提供残疾补贴或抚恤金；如果受害人死亡，向遗属提供遗属津贴和丧葬费补贴。除了急救服务是由雇主承担费用外，提供给女性投保人的医疗服务，男性也一样，都按照同等比例由全国社会保障机构或指定的官方机构和医疗机构认可的私营机构承担费用，对于后者情况，这些机构须与全国社会保障机构协商确定总费用，并由全国社会保障机构向其偿还。对于短期无法工作的情况，当事妇女停止工作期间，其全部天数的报酬雇主主要全额支付。每日补贴金额自受伤的第二天起支付，金额额度相当于受害人平均日工资的三分之二，直至其痊愈，同等情况的男性员工享有同等待遇。

101. 残疾人制度对待男女都是相同的。在被依法认定为永久性全身残疾后，女性受害人可以领取一份全身残疾抚恤金，金额相当于平均月工资的 85%。如果当事人需要第三人照顾，则补贴增加 50%。工伤受害女性如造成永久性的部分残疾，而且残疾程度至少达到 15%，则可以领取残疾抚恤金。永久性部分残疾的抚恤金金额根据残疾程度，按永久性全身残疾的抚恤金金额比例发放。如果残疾程度不到 15%，则残疾补贴一次性发放给受害女性。轻微残疾的补贴金额按受害女性的相应残疾程度享有的抚恤年金三倍发放。如果工伤造成受害人死亡，其遗属(妻子或鳏夫)可享受遗属津贴和丧葬费补贴。家庭补助包括产假日补贴、产前津贴、生育津贴、家庭津贴以及实物福利形式提供给母亲和婴儿的援助。家里有至少一个孩子的男性员工也包括在内。

102. 提供医疗补贴和产假每日补贴的前提条件是员工工作满一年，且在过去三个月工作满 54 天或 360 小时。每日补贴的额度是停止工作前三个月的平均日工资，提供给停止工作待产的女员工，产假时间是十四周，产前休息六周，产后休息八周。可享受家庭补助且有一个或多个子女需要抚养的女员工，在每月至少工作 18 天或 120 小时且领取的工资额等同于最低行业保障工资的月份，可以领取家庭补助。家庭补助包括产前津贴、生育津贴、家庭津贴和以实物福利的形式给母亲和婴儿的援助。每位女性员工或男性员工的配偶在婴儿出生前九个月都享有领取产前津贴的权利，前提是孕妇须在其怀孕的前三个月申报怀孕，对于在三个月之后申报的，那么自申报之日起发放产前津贴。产前津贴的发放也须在产妇通过体检。生育津贴的发放条件是母婴都通过规定的体检。生育津贴也只在生育前

三个孩子时发放。领取家庭津贴的妇女须照顾子女到 14 岁，对于在当学徒、继续学业或有残疾的子女则要照顾要 21 岁。全国社会保障机构可以委托雇主发放家庭津贴，无论何种情况，家庭津贴都须交到母亲手上。

第十四条 农村妇女

103. 尽管在改善毛里塔尼亚妇女日常生活方面取得一些进步，但农村妇女仍面临重重困难。事实上，由女性领导的农村家庭(57.9%)的贫困状况比城市(52.9%)²⁵ 更为严重。扫盲方面的比例也明显高低不同，城市的扫盲率高达 65.2%，而农村为 52%。尽管小学教育已经是义务教育，也仅有 48.5%的农村适龄儿童进入学校，小学的毛入学率为 82.3%，这一比率在农村为 70.2%，城市为 101.4%。中学阶段，全国的平均入学率低，仅为 29%，城市为 49.8%，农村为 12.1%。

104. 健康方面：

- 农村接种疫苗(接种百白破第三针)的比例低；
- 很少使用避孕方法(农村仅为 3.3%，城市为 13.8%)；
- 很少进行产前检查(农村地区为 66.1%，城市为 88%)；
- 农村营养状况严峻(36.5%的儿童轻微偏瘦，9.5%的儿童严重偏瘦，30.9%的儿童发育滞后)；
- 分娩时的医疗援助比例低下(农村仅为 39%，全国平均比例为 60.9%)；
- 农村妇女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认知不足(农村只有 8.4%的妇女知道，城市为 17.3%)。²⁶

105. 这些数字表明，农村妇女要主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的权利困难重重，而且会对其地位产生负面影响。妇女生活处境堪忧，具体表现在：

- 不利于妇女健康的做法广泛存在，特别是切割生殖器、强喂和早婚；
- 一夫多妻、离婚和家庭暴力；
- 妇女不觉醒；
- 参与决策程度低；
- 获得社会保障和司法保护不足；
- 对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认知不足。

²⁵ 儿童和家庭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妇女获得生产资料的调查，2009 年 12 月。

²⁶ 同上。

106. 就业方面，农村妇女的状况尤其令人担忧。农村地区的失业率达到47.8%，就业不稳定的主要因素如下：

- 集体劳动频繁，且没有明确报酬；
- 缺乏有活力的按劳取酬的劳动力市场；
- 不同形式的为他人劳作长期存在。²⁷

107. 为了具体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认的所有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的权利，该国政府制定了一项促进农村妇女发展和增进其权利的四年行动计划(2009-2012年)。行动计划的目的是促进和改善农村妇女的生活条件，吸引国内和国际舆论对于生活艰难妇女的关注，并将妇女问题纳入相关政治协商，从而推动和承认妇女在实现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而唤醒妇女对其重要作用的认知，以便更好地应对气候变化。另外，儿童和家庭社会事务部还制定了一项在全国和各地区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进行宣传和推广的宏大计划(组建70个非政府组织，用4种民族语言翻译《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制作4盒影像带，另外在三个地区开展宣传活动：Gorgol、Assaba和Dakhlet-Nouadhibou)。计划包括对农村妇女的健康、教育、融入社会和经济约束状况做一个综合评估，并请国内和国际专家委员会就诊断出的问题编制一份行动计划，同时依托可靠的制度和信息系统设立一个监测评估机制。

108. 农村妇女行动计划的目标如下：

- 通过宣传、开发新的交流途径和推广农村妇女的权利等措施来促进妇女的权利；
- 通过打击农村妇女遭受的不利于其健康的做法、完善医疗卫生设施、改善农村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抗击传染性疾病及改善个人和集体的卫生状况来改善农村妇女的健康状况；
- 通过优化农村地区的教育供给，援助农村女孩入学和扫盲活动，提高农村妇女的受教育状况；
- 通过获得土地、修堤筑坝、引入水资源、扩大农村供电计划和改善生活环境等修建能改善农村妇女生活条件的基础设施；
- 通过职业培训、创收活动、提供信贷和买卖商品等举措促进农村妇女就业；
- 通过开展活动加强中央管理机构的能力，向地区女性管理机构提供援助和加强农村妇女组织的能力等措施加强负责农村妇女的机构的能力建设。

²⁷ 同上。

第十五至十六条

第十五条 法律和民事方面的平等

109. 1991年7月20日颁布的《宪法》规定男女司法平等。《基本法》第六条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意即女性作为公民，有权充分行使其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2001年7月19日颁布的第2001.052号有关《属人法》的法律是在促进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更加公平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该项法律展现了家庭和谐和社会融合的美好前景。2002年通过的一项法律使得儿童教育成为义务教育，其中包括6-14岁的女童，该法律也是宣称保证社会权利不被剥夺的《宪法》前言的有益补充。在此框架内保障的妇女权利包括，受教育权、享有社会保险权利、就业权等。然而，《属人法》还不为广大农村妇女所熟知，而且也没有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普遍执行，因为其最主要的受益女性还没有拿起这一法律武器。

110. 《宪法》第12条规定，所有的毛里塔尼亚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根据《刑事诉讼法》预备性条款规定，关于刑事案件，其诉讼程序本着在法律和司法面前，所有人，男性和女性一律平等的原则。《宪法》第10条承认，所有人平等地行使权力，不论其性别。享有权利的能力是指由资格享有一项或多项权利。人从出生直至死亡都可以享有司法权利。根据《义务与合同法》的规定，男性和女性的司法权利不应受到限制，法律明确规定适用情况和方式的除外。签署的协议如果违反了法律规定则不具有法律效力。《民事、贸易和行政诉讼法》第二条规定，所有毛里塔尼亚人，不论男女，都可以用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权利。毛里塔尼亚国内法律不允许限制毛里塔尼亚公民的搬迁行为，他们可以自由选择居住和定居地。

111. 在家庭权利方面，《属人法》承认了夫妻双方的互补性，条文还引入了有利于妻子的解除婚约的新形式，该项法律的通过结束了在家庭权利中对女性的歧视，而且这种歧视被传统地认为是永远都应该不平等的。《属人法》也对男性和女性的法定结婚年龄统一规定为18岁，年轻男女在不到法定年龄时结婚是要得到法官的明确许可的。另外，根据毛里塔尼亚现行的穆斯林法律规定，妻子可以掌管自己的财产，自由从事职业、贸易和民间活动，无需征得丈夫的许可。深受穆斯林法律的影响，该法律条文承认男子继承遗产的份额是女子的双倍，而同时视不同的婚姻状况，男子应当养育妻子。

第十六条 家庭方面的权利平等

112. 2001年7月19日第2001.052号有关《属人法》的法律中对家庭关系做出了规定。结婚的权利是每个男子和妇女不可剥夺的、自然的、基本的权利。准配

偶完全出于自愿结婚。男女之间因其互补性而缔结婚约或自由选择配偶，这已经写入《家庭法》第一条，该条文将婚姻定义为“一对男女为过上长久的婚姻生活而结合的法律合同。其目的是夫妻间的忠诚，在牢固的感情基础之上，在丈夫的领导之下繁衍后代组建家庭，让夫妻更好地维系感情，相互尊重，更好地履行相互间的义务。”《属人法》第 25 条受《毛里塔尼亚宪法》条款的极大启发，确立了丈夫和妻子在个人权利和财产方面的平等地位。该条文规定，“对于结婚，准配偶均须出自完全自愿，并达到法定的结婚年龄”。

113. 《户籍法》允许女性婚后从夫姓或仍保留自己娘家的姓氏。《属人法》第 28 条规定，保障女性有权自由选择工作或职业。该法第 102 条承认妇女提出离婚的权利受偏见影响。而男子却充分享有休妻的权利，他们可以在任何时候跟妻子提出离婚，而无须说明离婚理由，亦无须向妻子予以补偿。《属人法》也将夫妻双方享有各自财产的权利写入法律，肯定了妻子有能力自行管理其财产。该条文也对夫妻之间的权利与义务作了详细统一的规定，包括婚姻存续期间和解除婚姻之后。

114. 自《属人法》生效以来，政府和民间社会每年都对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儿童和家庭社会事务部也与司法部合作，每年举行一次研讨会，评估其执行情况。这些举措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让我们看到《属人法》的有效程度，同时对须应对的约束和挑战作出规定。而这些行动也需通过推广和执行该项法律条文来实现。再者，帮助妇女行使司法权力也是执行该项法律的一个基本条件。最后，对呼吁增进妇女权利的主体行为者、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进行培训能使该法律行之有效地落实。捍卫妇女权利者也在全国主要城市对《家庭法》进行了宣传。目前，宣传活动主要集中于还没有引导人们接纳这份对于促进家庭发展必不可少的法律文书的地区。

第三部分 执行建议

115. 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一方面是为应对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担忧，另一方面是为具体执行其建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执行措施

116. 毛里塔尼亚采取了一系列制度、政治、社会和经济措施，这在初次报告中都已强调过，而本次报告阐述的是使《公约》中承认的妇女权利得到有效落实。事实上，在制度层面，毛里塔尼亚为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而采取了一些措施。具体包括：

- 1992 年成立妇女地位国家秘书处，2007 年升级为妇女、儿童和家庭促进部，2008 年又改为儿童和家庭社会事务部；
- 成立国家多部门性别监测小组和地区性别监测小组(3 组)；

- 1997 年成立国家不良做法委员会，该机构于 2008 年变为国家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委员会；
- 2007-2008 年间，成立了 4 个地区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委员会，和 13 个省级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委员会；
- 2007 年成立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建议国家委员会；
- 成立地区处理和解决家庭纠纷合作与协调委员会(1 个国家委员会，5 个地区委员会)；
- 2007 年组建女部长和女议员网络；
- 2002 年成立国家儿童委员会。

117. 随后，在战略层面也采取了多项措施，具体包括：

- 1995 年通过《国家促进妇女发展战略》，2005 年对战略内容进行了更新(2005-2008 年)；
- 2005 年通过幼童发展政策；
- 2006 年通过家庭政策；
- 2006 年通过促进营养国家政策；
- 2007 年批准摒弃女性外阴残割国家战略；
- 2008 年批准《国家性别制度化战略》；
- 2009 年批准农村妇女行动计划；
- 2008 年批准交流战略。

118. 立法层面也通过如下举措取得一些进步：

- 1991 年《宪法》保障和保护公民权利；
- 2001 年《属人法》；
- 2001 年有关义务基础教育的法律；
- 2005 年有关儿童刑事保护法的法令；
- 2006 年有关妇女获得竞选职位和参与选举的组织法的法令(女性有 20% 的选票)；
- 2005 年有关法律和司法协助的法令；
- 2009 年关于在地区法院成立法律援助办公室的政令；
- 批准 1981 年《非洲人权和公民权利宪章议定书》，2005 年批准有关妇女权利的议定书；
- 2005 年批准《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

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取得的成果

119. 毛里塔尼亚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取得的重要成绩首先主要体现在战略层面；

- 有利于加强妇女参与政治决策的政治承诺(女性拥有 20%的选票)；
- 不同层面意识到存在的性别问题；
- 自 2004 年起承认并开始讨论某些禁忌话题，如女性外阴残割、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性暴力)；
- 尽管受到社会因素制约(家庭暴力)，一些妇女意识到要诉求自己的权利。

120. 决策领域的情况，如同第 39 段中有关决策领域女性所占比例变化情况的表格所示。

121. 经济方面取得的进步如下：

- 女性合作社的数量达到 4,000 个；
- 民间社会(女性领导的非政府组织占有所有非政府组织数量的 60%)；
- 女性进入武装部队、宪兵队、国家卫队和警察局。

122.

- 妇女部成立了两个小额信贷机构(尼莎银行及妇女储蓄和信贷团体)；
- 在 11 个省份设立了尼莎银行：共有 2,400 个合作社加入其中，资助的微型项目达到 3,037 个；
- 在 8 个省份成立了妇女储蓄和信贷团体(1,200 个成员，共资助 1,780 个项目)；
- 妇女部在特别干预计划框架内共资助超过 651 个妇女的创收活动，在紧急计划框架内资助了 184 个项目；
- 儿童和家庭社会事务部共资助了 431 个寡居、离异和家庭纠纷受害女性的创收活动；
- 妇女获得了市场。

司法协助

123. 毛里塔尼亚政府与世界银行合作建立了一个贫困人口特别是妇女获得司法协助的体系。司法部与民间社会合作举办了一系列座谈会和宣讲会，一方面让女性了解自己的权利，另一方面更好地熟悉司法体系，并充分利用司法协助。对法官和司法人员的宣传活动可以让其认识到妇女在法律上的脆弱和特殊性，从而帮

助妇女享有所有权利。在宣传方面所做的努力，只有通过持续加强的行动，以及妇女们直接、主动地参与才能奏效。

124. 毛里塔尼亚的法律文本并没有性别歧视的内容，而且也不反对妇女获得行政职位，其中包括司法和外交职务。况且，毛里塔尼亚外交部是由女性领导。关于法官职位，这更多的是一个思想问题，而不是法律问题，归根到底是要进行有指导性的长期宣传，而且政府也致力于此。今年，有一位女性通过了法官招聘考试。

决策权

125. 政府在提高妇女在决策层中的地位方面取得了进展，办法是增加妇女在中间权力机构和政府机构中的代表人数。目前，政府正努力为妇女进入经济领域提供优惠政策，通过财政系统重组和强化措施，引导其更多地资助女性倡议的活动。随后，政府通过农村妇女发展计划，这将有助于农村妇女以生产者 and 雇员的身份进入经济领域。

对妇女的暴力和贩卖妇女

126. 民间社会为通过一项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法律而开展了多项对高等公共管理机构的宣传说服活动，并且努力就对妇女的侵犯问题对司法人员进行培训。随后，民间社会与有关部门就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调研和统计结果进行了讨论，以更好地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最后，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规定，政府已将通过一项有关妇女的身体暴力行为的法律列入日程。

127. 毛里塔尼亚有关于性骚扰的法律，但是只保护儿童。然而，通过一项对妇女的性暴力的法律可以包含影响妇女就业的性骚扰问题，因为性骚扰是影响妇女就业，如果妇女进入经济领域也影响其晋升的重要阻碍因素。为了确保有关贩卖人口的法律得到执行，毛里塔尼亚政府向执行机构和审判机构做出了必要的指示和指令，为的是这些机构能在民间社会就国内外存在的各种形式贩卖女童行为援引法律条文时予以支持，同时敦促调查民间社会提供的信息。这是目前相关部门为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不被贩卖而着手进行的打击贩卖人口行动计划调整的前期工作。

入学率和农村妇女

128. 在入学方面，毛里塔尼亚取得的显著成果如下：

- 女童普遍都进入小学，升入中学、进入大学和接受职业教育的比例也有所提高；
- 2006 年的小学毛入学率：女童为 100.5%，男童为 95.4%（《2008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

- 2006 年女童升入中学的比例为 44.5%，2007 年进入大学的比例是 18%(《2008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
- 扫盲率显著提高：15-24 岁女性的扫盲率为 78%(《2008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

129. 总之，促进农村妇女发展的行动计划已获得通过。这将有助于农村妇女获得司法援助、接受教育、获得医疗卫生服务，进而摆脱贫困。此外，关于对评估妇女卫生状况至关重要的生育医疗卫生服务，一名国会议员已就此提出了一项法律提案，并已将其提交给多个部委，经其修改，这项提案很快将获得通过。为了加快提升妇女发展的进程，妇女问题已被纳入本国《消除贫困的战略框架》之内。

建议的执行情况

130. 为确保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的执行，该国建立了一项制度体系，在儿童和家庭社会事务部下成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其成员由相关部委的代表和活跃在增进妇女权利领域的民间社会成员组成。该委员会也已制定行动计划，旨在落实如下建议的执行情况。

(a) 基本保留意见

131. 该国在这方面已经开展了多项行动，旨在在毛里塔尼亚的不同伊斯兰教派之间进行广泛的协商。与不同教派共同举办的讲习班提出，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两项条款提出两项特别保留意见(《公约》第十六条和第十三条第 1 款)。

(b) 向议会和政府通报结论和建议

132. 通过简化建议内容和编制建议手册，这项建议得以开始执行。

(c) 提高公众对《公约》的认识，特别是法官和司法人员

133. 近年来已举办多次研讨会和宣传活动，具体包括：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宣传工具的多样化和分配；
- 法语版和阿拉伯语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多语种翻译，并丰富建议内容；
- 用本国的四种民族语言录制《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内容的录音带(哈萨尼亚语、Halpoular 语、索宁克语和沃洛夫语)；
- 政府在技术和金融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在公共机构内开展了多项宣传普及活动，并且通过国家与非政府组织签订协议的方式，在合作框架内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开展交流、宣传和宣讲活动；

- 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开展的这一系列活动，对于已经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准则有清晰认识并有责任执行准则的伊斯兰教法学家、法官、警察、律师、书记员和各省省长获益匪浅。

(d) 将对妇女歧视的明确定义写入法律条文

134. 制定性别问题制度化战略的框架要求先通过一部有关性别问题的指导法，对妇女歧视进行明确定义。

(e) 妇女获得司法援助

2006年1月26日颁布的有关法律援助的法令要求成立的法律和司法援助管理与分配机构并未获得落实。这类援助包括给受益人提供咨询，了解其权利，并向其提供建议，以及帮助他们起草诉状，其中包括让最贫穷的人拥有诉至法庭的费用。对此，只有某些非政府组织和家庭纠纷机构开展了有效行动。

(f) 加强国家增进妇女发展机制的建设

135. 这一机制在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和特定类别权利的各个政府机构的介入下已经建立(包括儿童和家庭社会事务部、人权署、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共和国调解员)，但是合作成效甚微。

(g) 暂行特别措施的实施

136. 这些措施写入法律即为规定女性进入外交机构、部队和警察局的名额比例，特别是为女孩设立专门的奖学金。

让人们了解禁止切割未成年女孩生殖器官的《刑事诉讼法》条款内容，执行相关规定，并通过有关女性外阴残割的法律草案

137. 为此开展了多项行动：

- 开展有关女性外阴残割的宣传活动，并鼓励宗教人士参与其中，这对于《执行有关儿童刑事保护法的法令》第12条具有重要意义。还要重点说明的是，最新一项“教法决议”要求禁止割阴。现在，为让该项决议全面生效，须先通过一项有关女性外阴残割的法案草案；
- 就女性外阴残割开展人类学调研；
- 编制有关女性外阴残割内容的培训单元；
- 面向七个女性外阴残割高发区的720名伊玛目开展有关女性外阴残割“教法决议”(Fatwa)的宣传活动；
- 加强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家庭年轻女佣不受剥削和虐待，让她们能够行使受教育的权利，同时采取措施消除奴隶制遗风。

138. 为此，政府也付出诸多努力，特别是通过根除奴隶制遗害计划，执行了1954年法令，后于1965年对其进行了修订。2001年7月19日第2001-054号法律规定基础教育义务制。该法律文本需要进行修订，一方面将非正规教育纳入其中，让弱势群体从中受益；另一方面儿童教育要兼顾其特殊需要。

颁布禁止性骚扰法律

139. 毛里塔尼亚《刑法》不承认性骚扰。应当对该项法律进行修订，引入性骚扰罪，并确定构成此罪的要素。然而，在《儿童保护法》中还有相关违法行为。

第四部分 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A.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后续行动

140. 在1995年9月15日全体一致通过、体现国际社会承诺促进妇女发展并制定相应行动计划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后续行动框架范围内，政府致力于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本国所有政策和发展计划之中。为此，儿童和家庭社会事务部采取了多项行动以促进妇女发展。也为了践行其促进妇女发展的承诺，该国于1992年成立了妇女地位国家秘书处，后又将其升级为妇女促进、儿童和家庭部，再后来又改为儿童和家庭社会事务部。成立国家多部门性别监测小组和地区性别监测小组也将丰富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机构框架。国家不良做法委员会和国家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委员会及其地区和省级代表机构将共同把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提上政府工作日程。

141. 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建议国家委员会及地区处理和解决家庭纠纷合作与协调委员会，以及女部长和女议员网络和国家儿童委员会是具体落实《北京宣言》的机构主体。《北京宣言》在毛里塔尼亚通过一系列涉及提高妇女地位、摒弃女性外阴残割、将性别问题制度化、宣传的战略以及最近的农村妇女行动计划得到了体现。这些战略实际上显示出家庭幼儿教育政策以及营养政策，这些政策对于改善毛里塔尼亚妇女身处的环境而言大有裨益。

142. 以《宪法》为基础的制度框架平等地保障和保护公民的权利，这一制度框架又增加了多项准则，旨在建立一个全面而充分地承认妇女享有公民权，并能公正地参与国家发展的社会。其中包括《属人法》、《义务教育法》，有关儿童刑事保护法的法令，有关妇女获得竞选职位的法令，有关法律和司法援助的法令，关于成立地区法律援助办公室的政令，这些准则为营建一个承认妇女权利的和谐社会铺平了道路。

143. 在国际立法方面，除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毛里塔尼亚还批准了多项公约，以加强妇女和家庭的法律地位。其中包括《联合国儿童权利公

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有关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

144. 在战略层面，毛里塔尼亚在《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后续行动框架范围内采取的行动，首先体现在政府加强妇女参与政治的政治方面的承诺上，具体是规定女性拥有 20% 的选票配额制度化。再者，这些行动也有利于让不同决策层意识到存在的性别问题，最后是承认并开始讨论某些禁忌话题，如女性外阴残割、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性暴力)，而且尽管受到社会因素制约，一些妇女意识到应要求自己的权利。

145. 在经济层面，如今女性合作社的数量超过 4,000 个，女性领导的非政府组织占民间社会所有非政府组织数量的 60%，而且妇女有了市场。此外，儿童和家庭社会事务部成立了两个小额信贷机构，即尼莎银行及妇女储蓄和信贷团体。前者在 11 个省份设立了机构，共有 2,400 个合作社加入其中，资助的微型项目超过 3,037 个。后者在 8 个省份成立了机构，有 1,200 个成员，共资助了 1,780 个项目。除了信贷机构，儿童和家庭社会事务部还在特别干预计划框架内资助超过 651 个妇女的创收活动，在紧急计划框架内于 2007 年资助了 184 个项目。随后，该部还资助了 431 个寡居、离异和家庭纠纷受害女性的创收活动。儿童和家庭社会事务部与其合作伙伴共同定期编制报告，以评估在《北京宣言》范围内取得成果，最新一份报告已于 2008 年 6 月完成，名为《北京+15 国家报告》。

B.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146. 毛里塔尼亚政府于 1988 年 12 月 13 日批准了《反对种族歧视公约》。毛里塔尼亚拥有自由的法律武器，而且很早就批准了多项惩治种族歧视做法的国际公约，在打击种族主义方面成效显著。该国的法律武器，特别是《宪法》、《劳动法》、《打击贩卖人口法》和《刑法》等都体现了国家的努力。

147. 2009 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报告员 Doudou Seck 视察该国，其任务是编制一份有关毛里塔尼亚的种族主义状况的报告。同年，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报告员 Geulnara Shahiniane 女士也访问了毛里塔尼亚，就该国的奴隶制情况编制了一份报告。这两位特别报告员赞赏了毛里塔尼亚打击违反人权做法的法律体系，同时也强调了落实这些法律文本的重要性，特别是为奴隶制定罪的法律，还需加大力度落实该项法律。总的来说，报告员建议该国更广泛地执行和落实毛里塔尼亚已经加入的有关基本人权和妇女特殊权利的国际公约。

C. 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后续行动

148. 毛里塔尼亚同别的发展中国家一样，于 2002 年参加了联合国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出席的庞大代表团由总理带领，其中包括毛里塔尼亚儿童代表。这也反映了毛里塔尼亚在遵守实施“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行动计划的指导方针和

建议方面的承诺水平。此外，毛里塔尼亚根据全国 2% 人口(超过 50,000 人)的样本数据，通过互联网推动确定了 2002 年 5 月会议商定的优先事项。

149. “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国家行动计划围绕的主题如下：

- 增进儿童的权利；
- 儿童的教育问题；
- 保护儿童不受虐待；
- 打击对儿童的剥削和暴力行为。

150. 由六个社会行业、国家儿童理事会、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代表们组成的特设委员会已在经济事务和发展部的领导下成立，其任务是对行动计划的影响力进行评估。由专家组成的技术小组通过对实现“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目标所取得的成果进行分析，然后编制完成了一份评估报告。为了确保儿童的实际参与，政府开办了讲习班，并收集了儿童的意见和看法。整合报告已编制完成，指导委员会在恢复权利讲习班的框架内对报告予以通过。

151. 该报告涉及六个方面内容：

- 自 2002 年来国家为儿童发展采取的行动；
- 拨付资金用于儿童问题的趋势；
- 监测“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的工具；
- 合作伙伴关系、联盟与参与；
- “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行动计划的成果及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
- 吸取的经验教训。

152. 毛里塔尼亚一直致力于改善儿童的状况，并设立适当的机制，以实施《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政府也与民间社会和发展合作伙伴一起努力捍卫和促进儿童的生存、发展和受保护的权力。关于生存权，政府的行动体现在编制和实施了多项卫生和社会保障政策和战略(接种疫苗扩大计划、生育健康计划、国家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计划、国家营养行动计划等)。关于发展权，政府行动主要集中于对儿童教育的高度关注。幼儿占该国人口的 15%，幼儿是青少年和成人发展的基础，因此要予以特别关注(幼儿发展政策)，学前教育也取得显著进步。这一进步体现在基础教育的入学率上。

儿童生存计划

153. 关于受保护的权力，对于儿童而言，就是不要被抛弃、剥削，避免各种残疾，为此也建立了一套法律机制：

- 禁止早婚的《属人法》；
- 关于 6 岁其接受义务基础教育的法律；

- 设立未成年人法院；
- 成立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侦讯组；
- 建立社会保障机构；
- 通过关于儿童刑事保护的法令；
- 通过关于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法令；
- 通过关于监禁违法儿童替代措施的法令。

154. 尽管政府已经采取了各种措施，以改善儿童的状况，消除贫困，进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但仍存在不足，还需采取更有力的措施来满足所有儿童的需要。特别是儿童问题小组应优先保护处于困境的儿童，由于他们天然处于弱势地位。事实上，政府应当对残疾儿童，受剥削、歧视、虐待儿童，缺少父母关爱的儿童，流浪儿和童工的命运予以特别关注。如今，这些需求已经迫在眉睫，因为年轻人已成为毛里塔尼亚人口的主体(45%的毛里塔尼亚人年龄不足 15 岁)，而且根据统计局的估计，某些儿童发展指数的水平一直不尽如人意。另外，由于长期的严重干旱、贫困、家庭的贫困化、经济困难、传统家庭结构的错位、团结力不足、房屋不牢固等等因素，造成了儿童处境困难现象激增。

155. 政府于 2001 年通过了一项发展政策战略框架，其核心就是消除贫困。在操作层面上，已有多个领域有效纳入《消除贫困战略框架》，其中包括卫生、教育、获得可饮用水、营养等方面，但是并没有把对儿童的影响放在首位。《消除贫困战略框架》并没有充分考虑落实儿童权利的措施，特别是对处于困境儿童的特殊保护及其参与方面。政府批准了两项公约(《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表明，国家已经充分认识到并推动了司法保护儿童方面的工作，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促进儿童发展的行动增多。编制《2006-2010 年行动计划》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它将在总结过去三年工作的基础上重新确定未来的战略方针，并将儿童问题纳入政府的财政项目之中。该项计划也为儿童绘制了一份美好的发展蓝图。将“儿童问题”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的参考文件之中，也弥补了之前工作的不足，并为制定一项协调的战略奠定了基础，这项战略同时重视在《2006-2010 年消除贫困战略框架》内充分考虑儿童问题。优先行动事项应考虑如下领域：

- 营养；
- 学前教育；
- 保护；
- 参与；
- 加强负责指导促进儿童行动的落实进程的机构的能力建设。

D.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的后续行动

15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Navi Pillay 女士对毛里塔尼亚进行了为期两天的工作访问，她强调了此次访问的重要意义，因为她是首位访问毛里塔尼亚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此次访问，一方面是与毛里塔尼亚建立了联系，与该国共同讨论人权问题方面遇到的挑战；另一方面是评估毛里塔尼亚的人权状况。该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建立了几项合作机制，并且就该办事处在毛里塔尼亚派驻代表签署协议，根据此协议，联合国工作人员可在该国开展各种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工作。

结论

157. 在履行其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的框架之内，毛里塔尼亚着手推动了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进程。开展的相关行动也体现了该国的政治意愿，表明该国当局希望建立一个有利于妇女充分发展、充分展示其经济、社会和文件特性的良好社会环境。

158. 除了政治承诺，毛里塔尼亚还拥有推动妇女参与管理社会的不可忽视的优势。主要是该国拥有专门负责性别问题的机构，有发展合作伙伴、民间社会、媒体和宗教领导人的参与，共同唤醒和动员全社会对人权问题的关注，该国还拥有相关的法律框架，鼓励妇女主张自己的权利，以及帮忙妇女获得小额贷款机构。

159. 然而，一些因素制约了该国改革的全面成功。主要有社会文化风俗对妇女地位转变和参与的抵制，法律文本的执行力不足，制裁损害妇女做法的法律缺失，重大战略的通过与执行滞后，缺乏合格的人力资源，财政资金不足，保护妇女权利机构间的协作不足，以及有关妇女问题的统计数据缺乏等。司法机构没有下放到地区一级和妇女的高文盲率是制约快速实现促进妇女权利的主要因素。

160. 为了摆脱这一状况，消除阻碍充分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障碍，政府、民间社会及其合作伙伴将必须加强执行有关妇女问题的准则，加强不同领域之间的协调，同时巩固在开发不同性别人力资源方面取得的成果。这也需要加强宣传，调动各种资源，简化通过和执行法律的程序，缩短落实妇女发展战略的进程。

附件

参考书目

Ahmed OULD DIH: 人口与发展, 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 15 周年工作日, 美爵酒店, 2009 年 6 月 18 日。

Aline Tausin: “毛里塔尼亚的小商贩”。

BA KHALIDOU: 毛里塔尼亚统计数据变化情况, MAED 与人口基金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在努瓦克肖特马哈巴美爵酒店举行。

Cheikh Oukd Jiddou: 国家赋予贫困人口权利的过程, “财产权”专题材料, 2007 年 11 月。

毛里塔尼亚—德国合作: 毛里塔尼亚反对女性外阴残割的工作总结, 支持国家善治计划中“妇女促进/性别问题”主题内容, 2006 年 2 月。

Mahfoudh Ould Boye 博士: PNSR 简介, PNSR/MS 的协调, 2009 年。

Abdallah Horma 博士: 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工作日, 艾滋病毒/艾滋病主题, 2009 年。

Fatimetou Mint Saleck: 毛里塔尼亚财富和就业的女创造者, 突尼斯, 2005 年 8 月。

Fatma MINT ELKORY: 善治/GTZ 计划—主题内容四“妇女促进/性别问题”, 2007 年 1 月。

法国外交部: 《毛里塔尼亚简介》, 2009 年 8 月 7 日出版。

Haimoud Ramdan: 面向法官和司法人员开展的关于消除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留意见的宣传报告, 儿童和家庭社会事务部, 2009 年。

Hassan Ould Abouck: 人口分布: 毛里塔尼亚的城镇化建设和国内迁移, 2009 年国际人口和发展大会。

儿童和家庭社会事务部: 性别平等、公正和妇女独立。

儿童和家庭社会事务部: 《2000-2010 年行动计划》内儿童行动中期回顾, 毛里塔尼亚报告。

儿童和家庭社会事务部: 毛里塔尼亚在收集和整理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数据方面的经验, 2009 年 1 月。

儿童和家庭社会事务部: 关于毛里塔尼亚反对女性外阴残割的干预措施的协调机制最终报告, 2009 年 7 月。

儿童和家庭社会事务部：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 15 周年会议：开罗承诺，美爵酒店，2009 年 6 月 18 日。

Maty Mint Boidé：性别平等、公正和加强妇女能力，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 15 周年工作日，儿童和家庭社会事务部。

美爵酒店，2009 年 6 月 18 日。

妇女促进、儿童和家庭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简化版宣传指南，2009 年 4 月。

儿童和家庭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关于妇女获得生产资料的调查，2009 年 12 月。

经济事务与发展部：毛里塔尼亚实施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报告，2008 年 7 月。

儿童和妇女社会事务部：毛里塔尼亚落实《北京行动纲要》情况的评估，北京+15，2008 年 6 月。

国民教育部：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国家报告，2008 年 10 月。

Mohamed Lemine Ould Sidi Hamed：提交议会的人口问题意见书，人口、协调、教育和交流信息/宣传政策草案，通信和与议会关系部，2009 年 10 月。

Mouhamedou Lamine Diack：毛里塔尼亚小额资助的发展与经验，第 4 次萨纳贝勒年度会议，2007 年 6 月 12-14 日，也门萨那，“增长与社会使命，前景如何？”

联合国：加强性别平等和妇女独立机制。

妇女地位国家秘书处：毛里塔尼亚推动放弃女性外阴残割的国家战略：2007-2011 年行动计划，2007 年 1 月。

Sidi Mohamed Ould Baidy：毛里塔尼亚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程度，2009 年 4 月。
